政治科學論叢／第十九期／民國 92 年 12 月／頁 139　180

張嘉璈與戰後初期中蘇關於「國民政府接收東北」之談判（1945/10～1946/4）

栗國成*

摘　要

二次大戰末期，蘇聯匆促對日宣戰，蘇軍隨即依〈雅爾達協定〉，兵分三路，佔據中國全東北（1945/8　1946/4）。扶植中共勢力進入東北（偶有壓抑），阻撓國民政府軍隊迅速進入該地區；藉以逼使國民政府「親蘇疏美」，及應允合辦東北工礦業，為蘇聯此時主要對華策略。蘇軍撤出東北，則採取能拖則拖戰術。

國民政府參與主持接收東北對蘇談判者，在中央為行政院長宋子文，及外交部長王世杰；在長春則為東北行營之熊式輝、張嘉璈、蔣經國。張嘉璈根據其自身與蘇方接觸經驗，力主國民政府不妨曲從蘇聯不當之要求，儘速與之議定「中蘇東北經濟合作協定」，則蘇聯或能儘速撤軍，並讓國軍迅速進入東北（至少可據有南滿）；以免夜長夢多，使中共得志於東北，而將不利於國民政府之大局。蔣經國大體同意張氏主張。在中央之宋子文、王世杰，或者由於親身參與《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談判之不良印象，極端反對張氏見解，力主除非蘇軍完全自東北撤出，將不與之議定東北經濟合作協定。蔣中正傾向於宋、王見解。此一決策之制定，或即為其後國民政府失利於東北的原因之一。

就維護國家民族之尊嚴及利益角度觀察，宋、王主張，應為無誤；惟就現實政治之利害關係言，宋、王主張或不免失之理想，只能迫使蘇聯更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感謝評審委員之指教。
收稿日期：92 年 9 月 16 日；通過日期：92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加支持中共，反不若張氏主張之務實。於此是否也突顯了在那段艱辛的談判歲月中（1945/10　1946/4），張嘉璈氏也算得上是一位別具「卓識」的政府談判代表。

關鍵詞：蔣中正、宋子文、王世杰、張嘉璈、東北之接收、中蘇東北經濟合作、史達林、馬林諾夫斯基、斯拉特閥夫斯基

壹、前言—抗戰勝利前張嘉璈之略歷及其戰後在中蘇「國民政府接收東北」談判上所顯示之角色

張嘉璈，字公權，江蘇寶山人。生於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清光緒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卒於一九七九年（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享年九十一歲。張氏八至十二歲在家塾讀四書五經。十三歲（一九〇二），考入上海江南製造局附設之廣方言館，習法文，與其仲兄嘉森（字君勱）同學；並入寶山縣學堂，從名儒袁希濤（觀瀾）等習國文，對儒家「澹泊寬裕」「至大至剛」等思想，頗多領會。十六歲，入北京高等工業學堂；旋赴日本留學，一九〇七年入東京慶應大學理財科攻讀，刻苦自勵。一九〇九年，以學費不足，自日本返回北京，供職郵傳部。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爆發，離北京南下上海。一九一二（民國元）年，任浙江都督府秘書。一九一三年，曾任參議院秘書長，旋國會遭解散，應邀赴滬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副經理。一九一六年五月，與同僚拒不執行北京政府要求銀行「停兌紙鈔、止付存款」之命令，照常兌現付存，以維持銀行與幣值之信用，頗獲各界好評。一九一七年，在上海創刊「銀行週報」；同年離滬赴京，任中國銀行副總裁，在職期間，與黃郛（膺白）頗有往還。一九一九年，日本慶應大學推舉之為特別學員，列入畢業同學錄。一九二四、二五年，曾先後拒絕吳佩孚、張作霖之強借行款。一九二六年六月，以副總裁身份，移駐上海辦公，指揮中國銀行南方各分行；國民黨北伐軍興後，曾先後以鉅款支援北伐軍。一九二七（民十六）年四月，蔣中正曾親赴張宅弔唁其母喪。一九二八年，改任中國銀行總經理。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出國考察歐美及日本金融制度與銀行管理，幾近一年。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曾為中國銀行瀋陽分行遭日軍封閉事，有東北之行。一九三五年初，為當局所迫，辭去中國銀行總經理；中國銀行在其二十餘年參與經營下，已成當時中國資本最鉅與最成功之民營企業。[1] 同年五月，改任中央銀行副總裁；十二月，國民政府改組，

[1] 沈亦雲，《亦雲回憶》，上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8，〈張函代序〉，頁 137-14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蔣中正任行政院長，延攬之任鐵道部部長，任內頗有建樹。一九三八年一月，國民政府完成戰時行政機關之改組，鐵道部併入交通部，張氏改任交通部長（孔祥熙任行政院長），從事戰時國內之交通建設。一九四〇年底，滇、桂與越、緬間之交通，均因日軍壓迫而告阻斷；一九四一年七月，國民政府調整戰時運輸機構之事權，將原屬交通部之公路運輸業務，改隸新設立之運輸統制局（軍政部長何應欽兼任局長），張氏初萌辭意。一九四二年底，以英文撰寫之「中國鐵路建設的奮鬥」（China's Struggle for Railroad Development）一書完稿（該書於翌年在美國簽約出版；之所以以英文撰寫，頗有模仿孫中山於民國十年撰著「實業計劃」之用意。）；旋請辭交通部長獲准。一九四三年四月，由行政院派赴美國研究戰後金融與經濟建設問題；十月抵紐約、華府等地，開始與美國企業、學術、政界高層人士，多所往還。一九四四年，曾為參與「戰後民用航空會議」、「國際貨幣金融會議」之中國代表。一九四五（民三十四）年五、六月，有英法之行，曾訪晤包括凱因斯（John M. Keynes）在內多位著名之經濟學家；九月初，已知被內定為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後，又曾造訪美國國務院及財政部等單位，會晤其相關重要負責人。以國民政府屢催促其返國，同月八日，自美啟程東歸，而於十四日返抵重慶。其時國民政府已發佈張氏為軍事委員會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並兼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理事長。[2] 由張氏抗戰勝利前之經歷觀察，他不僅具有中國傳統文化的薰陶與修養，同時也是一位與西方先進國家政、經精英，有過頻繁接觸交往經驗，兼具現代理論與實務經驗的傑出金融家。允為當時擔任接收東北經濟重任的適當人選。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美國為求蘇聯早日加入遠東對日作戰，以減少美軍在太平洋作戰之損失，於一九四五年二月初（七至十一日），在美、英、蘇三國舉行的雅爾達（Yalta）會議中，在未曾徵詢中國國民政府意見的情形下，秘密簽訂了〈雅爾達協定〉（The Yalta Agreement），同意蘇聯於戰後中國，在東北及外蒙古方面之特殊主張，以換取蘇聯對日作戰之保證。國民政府旋被迫依該密約內容，於同年八月十四日與蘇聯正式議定並簽署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3]

毛知礪，〈試論張嘉璈與北伐時期財政金融的關係〉，《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二期，1997，頁 641-676。毛知礪，〈張嘉璈經營中國銀行的理念與作風〉，《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十二期，1995，頁 177-199。

2 姚崧齡，《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2，頁 1-513。Donald G. Gillin and Ramon H. Myers, eds., *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9), pp.8-11.

3 1945 年 6 月 15 日，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Patrick J. Hurley）奉命正式將〈雅爾達協定〉全文通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國民政府雖無義務接受該協定，但衡諸國內外現實政治情勢，最後卒由國民政府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宋子文，率胡世澤、蔣經國、沈鴻烈等人，於 6 月 27 日自重慶啓程赴莫斯科，與蘇聯領袖史達林（Joseph V. Stalin）展開了月餘的所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談判。該項談判前後共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 6 月 30 日起至 7 月 13 日止，雙方共舉行了六次會談。第二階段自 8 月 8 日起至同月 14 日止，雙方共會談四次；

臺灣華藝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美國於日本廣島投下第一顆原子彈，九日，又在長崎投下一顆原子彈。十四日，日皇裕仁正式發佈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詔書。九月二日，同盟國正式在東京灣美國主力艦上，接受日本簽訂降書。九日，日本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代表日軍正式向中國戰區最高統帥之最高代表何應欽上將，簽署降書。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中國八年之抗日戰爭，同告結束。

當美國於廣島投下第一顆原子彈後，蘇聯即於八月八日對日本宣戰，蘇軍隨即依〈雅爾達協定〉兵分三路，長驅直入中國之滿蒙地區，至二十三日，已將中國之東北全部及熱河之承德、察哈爾之張家口等地佔領。[4] 依《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規定，蘇軍應於日本投降後三個月內，完全自中國撤出；日本政府係於九月二日向同盟國簽署降書，故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日，應即為蘇軍完全自中國撤出之期限。

中國共產黨主席毛澤東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接受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邀請，飛抵重慶參加國共會談。但中共對抗戰後爭取東北的腳步並沒有一絲一毫的放鬆，二十九日，中共中央即對於其晉察冀魯各地分局發出了「關於迅速進入東北控制廣大鄉村的指示」，明白表示：「……蘇聯不干涉中國內政，……我黨我軍在東三省之各種活動，只要他不直接影響蘇聯在外交條約上之義務，蘇聯將會採取放任的態度並寄予偉大之同情。……晉察冀和山東準備到東三省的幹部和部隊，應迅速出發，部隊可用東北軍及義勇軍等名義，只要紅軍不堅決反對，我們即可非正式的進入東三省。」

八月三十一日，在重慶的毛澤東就該日與蘇聯大使晤談所得的印象，亦要求其各級幹部及部隊應儘快進入東北，熱、察兩省尤須增駐重兵扼守。

蘇軍在表面上雖不做明白支持中共之表示，以免因違背中蘇盟約而擔負外交責任，但在實際作為上則是暗中扶植中共占據熱察及東北。九月中旬，中共曾克林部在綏中與蘇軍會師，隨即接防綏中，並且攻占山海關，協助蘇軍維持瀋陽治安；膠

最後卒由國民政府新任外長王世杰與蘇聯外長莫洛托夫（V. M. Molotov）正式簽署了《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該條約除「盟約」外，尚包括雙方之換文、協定、紀錄等多種文件。其中國民政府允諾：一、日本戰敗後，倘外蒙古經公民投票願意獨立，中國政府將予以承認。二、蘇聯得與中國共同經營長春鐵路三十年。三、中國宣布大連為自由港，港口設施無償租與蘇聯三十年。四、旅順口允許蘇聯與中國共同使用為海軍根據地三十年。蘇聯則允諾：一、同意以道義、軍需及其他物資之援助，完全供給中國國民政府。二、蘇聯政府尊重並承認，中國在東三省（滿洲）擁有領土完整及完全充分之主權權利。三、史達林聲明：日本投降後，蘇聯軍隊當於三星期內開始自中國撤退，最多三個月為完成撤退之期。等項。參見梁敬錞，〈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簽訂與其影響〉，《中美關係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 33、35-48。*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Vol. I, pp.113-126.《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㈡》，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1981，頁 652-668。

[4] 《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五部－戡亂》，第二冊，《綏靖時期（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9，頁 4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東區共軍亦經海路至大連與蘇軍取得連絡。蘇軍將領明白表示，紅軍不干涉中共在鄉村之活動，並同意中共在大城市組織非武裝群眾團體。蘇軍的態度給了中共極大的鼓勵，因此九月十一日中共中央決定「從山東抽調四個師、十二個團，共二萬五千至三萬人，分散經海道進入東北活動，並派蕭華前去統一指揮。……此外另派城市工作幹部到東北紅軍占領的各大城市及交通要道，組織群眾團體，……發動民主運動。」在此同時共軍並在晉冀綏籌劃並發動「上黨、冀南、綏包」等戰役，以殲擊或阻滯北上接收之國軍，以確保其由華北、內蒙進入東北陸路之暢通與控制，並爭取其在東北及在重慶會談中的優勢地位。

九月十四日，蘇軍代表貝魯諾索夫（Belunosov）中校，在已擔任「瀋陽衛戍司令」曾克林的陪同下，飛抵延安，向中共中央傳達了蘇軍對共軍進入東北問題的正式意見，蘇軍代表一方面希望中共不可明目張膽的使用八路軍名義在東北公開活動，亦不可與蘇軍有任何接觸，以免增加其在外交上的困難；但同時又要求中共能派負責人前往東北，以便就近交涉，協調行動。蘇軍代表的態度，進一步鼓舞了中共奪取東北的決心，翌（十五）日中共東北局成立，並立即隨蘇軍代表飛往東北，以指揮一切。由於知道東北武器甚多，因此中共又下令其華北、華中局應派一百個團的幹部，從班長到團長一應俱全，不帶武器穿著便衣，迅速動身前往東北，延安亦應再派數千幹部，儘速前往。

九月十六日，外貝加爾地區蘇蒙聯軍代表克尼德涅夫（Kenednev）中將則向中共表示，根據中蘇盟約，蘇軍必須退出已占領之熱察地區，因此堅決要求共軍主力火速北上前往接收，並主動表示願秘密向中共提供武器支援。在重慶之蘇聯大使甚至向中共領導人表示，中共應「確保張家口、古北口、山海關線，防蔣進攻。」

在蘇聯的積極鼓勵下，中共作出了「向北發展向南防禦」的戰略部署，此一背景說明了毛澤東在重慶會談中，願意在華中、華南地區做有條件讓步的原因。

雖然中共此時已作了積極派遣部隊進入東北的決定，然因受限於客觀環境，至九月底止，實際進入東北的中共部隊，數目並不很足夠。為避免即將到來之國軍可能的威脅，因此中共對於進入東北的兵力部署，乃決定：「首先放在背靠蘇聯、朝鮮、外蒙、熱河有依托的有重點的城市和鄉村，建立持久鬥爭的基點，再進而爭取與控制南滿沿線各大城市。」同時為阻滯國軍之北進，亦不斷的指示各地共軍，應積極徹底的或破壞或控制華北、華中地區的各重要鐵、公路要道，進行所謂的「交通戰」。

九月三十日，美軍在天津登陸以協助國軍接收華北、東北。蘇聯早已視戰後東北為其禁臠，絕不容美國勢力介入。因此十月初旬，蘇軍除仍一再鼓勵中共東北局應在山海關、瀋陽佈署重兵，以阻止國軍進入東北外，並表示願將彼等在東北所繳獲之全部日本關東軍武器彈藥裝備等轉交中共接收。[5] 因此抗戰勝利之初，蘇聯即

[5]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一)》，台北中國國民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早已在國民政府接收東北問題方面，處心積慮設下了層層障礙，不會讓她輕易順利得手的。[6]

國民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議決通過「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決定在長春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以綜理東北各省收復事宜。至九月四日，已分別派任熊式輝為東北行營主任，張嘉璈為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蔣經國為外交部東北特派員，負責籌畫自蘇軍手中接收東北之各項事宜。惟蘇聯遲至同年十月一日，始由其駐華大使彼得羅夫（A. A. Petrov）照會國民政府，表示蘇聯將於十月下半月開始自東北撤兵，俾便於十一月底撤兵完畢，希望國民政府能派員於十月十日前抵達長春，與蘇軍全權代表馬林諾夫斯基（R.Y. Malinovsky）元帥談判，商洽接防辦法。負責東北接收之東北行營副參謀長董彥平於十月九日午後首先抵達長春，熊式輝、張嘉璈、蔣經國等人則於同月十二日午後抵達長春。在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因備受蘇軍阻撓，接收東北困難，決定將東北行營撤退至山海關時為止；國民政府接收代表熊式輝、張嘉璈、蔣經國等人曾先後於十月十三、十七、十九、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五日，五度與駐東北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會談，以商洽接收事宜。[7]

十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五日，中蘇雙方在東北之會談，可視為「國民政府接收東北」與蘇軍當局所作之第一階段談判，在此談判過程中，雖然熊、張、蔣分別擔

中央黨史委員會，1981，頁 116。《戰後中國㈡》，頁 23-9、275-331。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一九二〇～一九六〇）》，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7，頁 524-7、540-550。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三冊（1945～1947），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7，頁 138-9、146-8、151-4、171-3。

6 9 月下旬，張嘉璈初訪蘇聯駐華大使時，彼告張氏，蘇軍已在東北發行軍用券一種；張氏即懷疑蘇軍並無短期撤退打算。而東北大連、安東、營口、葫蘆島各港口，結果蘇軍無一允許國軍登陸。可見一般。參見姚崧齡，《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15。Donald G. Gillin and Ramon H. Myers, eds., *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19-20, 67-8.

7 張嘉璈與熊式輝、張群，有將之均歸類為「新政學系」上層人物者。參見王又庸原作、李若松提供，〈楊永泰與熊式輝〉，《傳記文學》，第六十四卷，第二期，1994，頁 57-64。王成聖，〈江西才子熊式輝奇人奇事〉，《中外雜誌》，第五十六卷，第三期，1994，頁 13-17。吳相湘，〈熊式輝治軍行政外交〉，《民國百人傳》，第四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頁 153-162。姚崧齡，《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18-734。李雲漢，〈經國先生與戰後中俄東北交涉〉，《近代中國》，第六十三期，1988，頁 112-128。馬若孟，〈1945 年 8 月 15 日至年底蘇聯與中國國民政府接收東北之計劃〉，《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第五冊，台北，1981，頁 278-293。高純淑，〈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接收東北的部署〉，《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台北：國史館，1996，頁 639-661。《戰後中國㈠》，頁 116。許湘濤，〈戰後初期之中蘇關係（1945/8～1946/8）〉，載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第十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頁 367-428。Westad, Odd Arne *Cold War and Revolution, Soviet - American Rivalr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4-1946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1-1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任軍事與行政、經濟、外交方面之接收責任，但歷次與蘇軍馬林諾夫斯基元帥之談判，三人大多共同出席，亦即共同承擔了其談判責任，蓋其彼此所負之責任，實亦息息相關。東北行營撤退至山海關以後，至翌年二月一日蘇軍撤退期限已經屆滿之第二階段談判中（按：國民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初，同意蘇軍可延至翌年二月一日撤離。），一則熊式輝從此即大多坐鎮錦州，未再返回長春；再則此期間蔣經國亦正忙於赴莫斯科之訪談，未能常川駐節長春。張嘉璈遂成為國民政府當時駐在長春之最高代表，亦即承擔了與蘇軍總部談判接收之主要責任，固不獨以經濟接收為限。自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張氏返回重慶，直至同年四月底蘇軍完全自東北撤出時為止之中蘇第三階段接收談判中，熊、張、蔣氏均未再返回長春，事實上國民政府當時在長春已無重要負責人，軍事接收、外交接洽，此時均已障礙重重，成效有限；關鍵議題「中蘇東北經濟合作」之談判，則已移由重慶中央負責，惟張氏在重慶仍圖多所獻替，並未輕棄其原所負責任，但成果有限。

綜觀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三日至翌年四月底為止，中蘇關於「國民政府接收東北」之談判過程，張嘉璈氏所負責者，雖僅為經濟接收責任；惟就東北中蘇雙方接觸之性質觀察，雖說蘇聯在對華外交，及對待國民政府在東北之軍事、行政與經濟接收方面，早有其既定之策略與企圖，頗難更易。[8] 惟就國民政府立場觀察，其中一項可以影響蘇聯，使其稍變其在東北之作為，而對國民政府較為有利者，厥為「中蘇東北經濟合作」問題之議定，雖然其所付出之代價可能十分慘重；但確為可以影響國民政府接收東北成敗之一項值得探討的關鍵因素。[9] 而觀察此問題頗精確，且頗有意促其實現者，應即為張嘉璈氏（蔣經國基本上亦贊同張氏立場）。只因格於各種主客觀因素之限制，最後終無所成。張氏對於自《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談判起，國民政府談判及外交當局對於東北之接收，即未曾有過週詳之規劃與準備，似頗感意外。[10] 就國民政府東北行營與蘇軍當局之談判過程觀察，居停長春期間最久，所

---

8 學者早已指出：蘇聯在戰後前期對華玩弄兩手外交策略，一方面暗助中共進入東北，一方面又亟謀國民政府之親蘇疏美，故並不願中共採過激的軍事路線而要求其能與國民政府達成妥協，此一背景亦為中共在戰後初期願與國民政府妥協的原因之一。張嘉璈從其實際談判經驗，則直覺認為蘇軍拖延駐紮東北時間，旨在恢復其帝俄時代在東北之特權。參見邵玉銘，《中美關係研究論文集》，台北：傳記文學社，1980，頁 29、46-9、53-7、92-4。姚崧齡，《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20-4、699。Yu-ming Shaw, *An American Missionary in China: John Leighton Stuart and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166-9.

9 Donald G. Gillin and Ramon H. Myers, eds., *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21-2, 30-50.

10 張氏於九月中旬至重慶後，曾向外交當局探詢《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後，有無與蘇聯討論具體接收東北之程序。「據告僅有對蘇方撤兵及我軍接防問題有交換文件。而對於我軍如何進入東北，行政人員如何接收政權，及經濟事業如何移交，並無協議。良以政府認為我軍一到東北，一切可以迎刃而解。」而張氏赴長春前所開之兩次東北政務、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接收辦法，「從未聞外交當局對於蘇聯如何交還政權，如何交還占領之

華藝線上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負與蘇方實際談判之責任、經驗遂亦獨多，幾乎無役不與者，又自非張氏莫屬；而「中蘇東北經濟合作」問題，不僅為蘇方真正興趣所在，亦恰為張氏所負之主要責任。凡此均突顯了張氏在戰後初期中蘇關於「國民政府接收東北」之談判過程中，所具有的特殊角色。

貳、張嘉璈與戰後初期中蘇關於「國民政府接收東北」之第一階段談判（1945/10/13～11/15）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三日，熊、蔣、張、董聯袂對蘇軍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展開了首度拜會，馬氏除表示蘇軍決於十一月底撤退完畢外，對於中方代表所提中方接收部隊登陸地點問題，鐵路、空運交通之恢復，與東北行政機關之接收等項，則均藉詞推託，未有明確有利之答覆。關於經濟方面，張嘉璈提出問題三項：請其將日人遺留之滿洲中央銀行鈔票撥讓一部分；二、請其准許各地中國銀行及商業銀行復業；三、請其將偽滿印刷局讓予我方接收。馬氏答覆亦極含混，未予明白承諾。張氏因有「俄方並不願我有大批軍隊進入東北，其種種作為，頗有欲使東北成為蘇聯囊中物」之觀感。而在此同時，蘇方已將中長鐵路哈爾濱以北路段改為與蘇聯境內使用相同之寬軌，並將偽滿中央銀行所印紙鈔全數提走，各銀行幾全部停業。而各工廠、電廠之機器設備，乃至交通通訊工具，亦均遭其拆遷搬走。

十月十五日，蘇聯駐華大使彼得羅夫照會國民政府外交部，明白反對國軍之在大連登陸。

在十月十七日中蘇雙方代表之第二度會談中，中方除希望蘇方能協助國軍前進及對東北之行政接收外，特別提及希望先接收東北之交通事業、偽滿政府及日本所經營之工業，以及中國人與日人合辦之工業；同時希望蘇方能對於恢復中方中國銀行及商業銀行，與接收偽滿中央銀行與印刷局表示意見。馬帥除重申蘇方不贊同國軍之在大連登陸外，對國軍之在在營口、葫蘆島登陸，則未表示反對；對於日人在東北所辦工廠，則表示均應視為蘇軍之戰利品，即中國人與日人合辦之工廠，此等中國人皆係與敵人合作之人，故亦應視為敵產。撫順煤礦須供給中長鐵路用煤，將來應歸中長鐵路經營。對於恢復中國銀行及商業銀行，與中方接收偽滿中央銀行與印刷局問題，則希望華方能將詳細計劃通知蘇軍司令部。至於電報郵政等交通事業，此時只限於軍用。嗣後有關軍、經問題之接洽，軍事方面希望由東北行營副參謀長與蘇軍司令部副參謀長接洽，經濟方面則由蘇軍司令部經濟顧問與東北行營經

經濟事業，有何指示。大致……均認為蘇方撤兵，絕無問題。」參見姚崧齡，《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13-6。*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65-7.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濟委員會主任委員接洽。

會後張氏已進一步感受到蘇方並不願國民政府在東北有強大武力，亦不願協助國軍推進之意圖；並欲藉戰利品為名，攫取東北工業，以繼承日本在滿洲所佔有之特殊勢力。蔣經國會後曾告知張氏：在討論《中蘇友好從同盟條約》時（七月上旬），宋子文（國民政府首席談判代表）曾奉蔣中正之命，向史達林申明所有滿洲工業應歸中國所有。史答滿洲各項企業，屬於特殊公司組織者，應歸蘇聯所有，充作戰利品；屬於日本私人者，可交回中國，賠償中國人民戰爭之損失。宋子文當時並未與史達林就此問題再作進一步之討論，僅將史語載入會議記錄而已。張氏認為，史達林所謂屬於「特殊公司組織」者，係指滿洲國「特殊」與「準特殊」會社而言，此兩種會社均係滿洲國政府與法人投資，包括特殊金融機關、重工業、軍需工業、交通與電信事業、拓殖事業、特種農產改進事業、電影圖書事業等，幾於無所不包，統稱之為「國策會社」（其中南滿鐵路為特殊會社，屬於交通事業）。其他會社係私人投資，不能作特殊或準特殊會社。由此遂不免突顯了宋子文在中蘇談判時，對東北經濟問題及對史達林詭謀，缺乏充分之準備與瞭解。

十八日蔣中正約見彼得羅夫，請其轉促史達林同意國軍在大連登陸。[11] 十九日，熊式輝接蔣中正手函指示後，第三度會晤馬林諾夫斯基，告知國民政府堅決主張在大連登陸；馬云可轉達莫斯科，但亦建議熊式輝似可返渝面陳蘇方意見，即不必堅持在大連登陸。

二十一日，乘熊式輝返渝請示之便（熊於二十六日復返長春），張嘉璈以已繕就之致蔣中正函一件，託熊轉呈，說明其對東北經濟問題的看法：[12]

> 查與蘇方討論接收工廠時，馬元帥表示日方所辦工業，應爲蘇方戰利品。又詢撫順煤礦如何。渠云可歸入長春鐵路經營範圍之內。照上述口氣，東北所有工廠勢必均歸蘇有，視同戰利品。即或將來蘇聯讓步，允與我方共同合辦，則幾等全體工業與蘇合辦，我方喪失經濟獨立。
>
> 查東北工礦分爲二種：①滿鐵附屬事業；②滿洲國政府特許公司之事業。……故若蘇方認日產爲戰利品，則幾全部工業歸入在內。據經國兄談及當莫斯科會議時，主座曾有電令及此。史達林曾答復……凡屬於公司組織者，應視作戰利品。嗣我方僅將史語載入會議記錄，未再討論。今若照史語，則東北工礦幾無一不屬公司組織。

---

[11] 董彥平，《蘇俄據東北》，台北：中華大典編印會，1965，頁 8-26。姚崧齡，《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18-21。《戰後中國㈠》，頁 121-4、241-2。《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戡亂時期」，第一冊，《接收東北與對蘇交涉（上）》，頁 109-120。

[12] 《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22-28。《戰後中國㈠》，頁 123。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1978，頁 851-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建議政府迅由外交部向蘇方提出下列各點：①滿洲之繁榮有利於中蘇兩國之經濟，……故滿洲已有之工礦事業不可破壞或減少之。②滿洲所有敵產，……應歸中國沒收。……③若蘇聯爲出兵幫助我方收復滿洲，祇能由中國政府償以出兵費用，不便予以工礦股份。因一經合辦，不特我方無自由發展主權，且他日無法招致他國技術資本。④滿鐵附屬事業最重要者爲撫順煤礦。……，不能再以礦產歸入長春路。其他礦產，情形亦復相同。⑤請蘇聯政府通知前方軍隊，從速停止拆卸機器。⑥蘇聯所謂戰利品，祇能以已拆卸之機器爲限。其他產業不能再認爲戰利品。東北軍事政治……處於不利地位。若經濟再落空虛，則眞名存實亡矣。

由張氏此一信函觀察，可見其早已洞見蘇聯對東北經濟利權之企圖；其對《中蘇友好從同盟條約》談判期間，國民政府代表未能就東北經濟之接收，積極爭取有利條件之遺憾，故亟思有以補救之道。只因其時即連國軍登陸東北問題，均遭俄方藉故阻撓，難以有效進行；遑論所謂東北經濟利權之有效挽回？因之蔣中正雖有信函答覆張氏（二十五日）：「所談各節，已令外交部切實研究後，再定交涉步驟。……第一要務還在使國軍如何速入東北。」於此並無有效解決之道。

二十三日，彼得羅夫晉見蔣中正，轉達蘇聯政府之答覆，仍堅拒國軍在大連登陸。

蘇方既堅決反對國軍在大連登陸，而馬林諾夫斯基又明示蘇方不反對國軍在營口、葫蘆島登陸，國民政府因於二十五日透過外交部長王世杰轉告彼得羅夫，謂在中、蘇意見未趨一致前，國軍暫不自大連登陸。惟國軍將依熊式輝前與馬林諾夫斯基會商之結果，自十月二十九日起，派船隻運送部隊至營口、葫蘆島登陸，並同時派飛機在登陸地點察看；該項船隻、飛機均係借自於美國，登陸部隊則為中國軍隊。為免誤會，希望俄使能將中方此項決定轉達蘇聯政府、馬林諾夫斯基元帥及其所屬軍隊，並予登陸部隊以協助。

反對美國勢力進入東北，係戰後初期史達林對華政策之核心，故一當中方告知國軍將利用美國機艦進入東北後，蘇軍之態度乃突告急轉直下：①武裝俄兵闖入國民黨東北黨務專員辦公處及長春吉林省黨部，取走一切文件檔案，並命令停止一切活動。②東北行營部份電話被停止通話，行營擬派往各地調查人員，均不允前往。③長春公安局長突遭蘇軍免職，改由共黨份子張慶和充任。④蘇軍政治顧問巴佛洛夫會晤蔣經國，謂自行營人員到達長春後，各處反蘇運動紛起，引起俄方懷疑，故不允行營人員赴各地視察。蘇軍代表且通知中共東北局，準備抵抗國民黨的進攻。[13]

二十七日當美艦所載國軍駛抵葫蘆島時，突遭岸上共軍射擊，無法登陸，不得

---

[13] 《戰後中國㈠》，頁 125-9。《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頁 856-61。《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31-4。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頁 540-8。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國家圖書館 學術期刊資料庫

已改駛秦皇島登陸，擬循北寧路前往東北接防。由於國民政府當局對東北經濟問題，並無有效解決之道。同日，張嘉璈與蘇軍司令部經濟顧問斯拉特闊夫斯基（Mikhail I. Sladkovsky）乃作第一次正式晤談，以試探彼此之意見：張氏對日人所遺留之工業，明白表示應用以賠償中國抗戰之損失；斯氏不以為然，特別關心蘇聯之分潤問題。其時（十月二十四日至三十日）斯氏正在作強迫日人自願將其所掌管之滿洲工礦業，移交於蘇聯之努力。

由於國軍登陸葫蘆島竟又受阻，在蔣中正訓令下，熊式輝、張嘉璈就國軍登陸葫蘆島、營口及由山海關至瀋陽鐵路運輸等問題，於二十九日第四度會晤馬林諾夫斯基，馬氏謂：①蘇方反對中國軍隊在大連登陸，尤其不滿美國軍艦駛入大連及美軍人員之登陸察看。②蘇方不反對國軍在營口、葫蘆島登陸，惟不能保證葫蘆島登陸之安全。並謂錦州以南已有不少共軍盤據。③蘇方不希望在蘇軍未撤退以前，中方有編組地方保安部隊之舉。④蘇方不反對中方空運部隊至長春、瀋陽，惟須於蘇軍撤退前三天始能進行。⑤張家口以北之蘇聯、外蒙軍隊當撤出熱、察地區。⑥中方行政人員往各地接收一節，已報告莫斯科，尚無回音。顯然因為美國勢力介入，蘇軍原口頭同意國軍可在葫蘆島、營口登陸之允諾，至此遂又出現變數。面對蘇軍一再之阻礙，蔣中正只有作出「萬一國軍不能在葫蘆島登陸，則決心在秦皇島與天津登陸，由山海關進入東北」之準備。[14]

十一月一日，原欲登陸葫蘆島之國軍第十三軍，第四、五、八十九師，已改在秦皇島登陸完畢。惟因運輸工具及彈葯補充不足，一時並無法行動。

四日，蘇軍政治顧問面告蔣經國，營口已為十八集團軍占領，東北行營不可在蘇軍撤退前組織地方團隊。雖蘇軍之態度愈趨惡劣，蔣中正電令熊式輝等仍應據理與俄交涉。五日，熊式輝、張嘉璈、蔣經國乃第五度與馬林諾夫斯基會談，馬氏表示：營口、葫蘆島皆為共軍所據，俄軍已退出，故對國軍之在營口登陸，不能負責；蘇方並未阻礙國軍進入東三省，蘇軍自十一月十日起，即由南向北撤退，至撤退後之地方情形，蘇方概不負責，亦不干涉。可謂自美國勢力介入東北接收問題後，蘇軍態度更進一步惡化之表徵，惟蘇軍對空運國軍一節，則未持反對態度。

會後張嘉璈對於蘇軍態度何以有如此重大之轉變，推究其目的，不外有三點：①使今後東北成立之政權，不能有與蘇聯不友好之意思與行動，更不能與蘇聯作敵對之準備。②使今後東北不能為美國所染指，一方面預絕他國利用東北覬覦蘇聯之野心，一方面亦預絕中國利用東北作以夷制夷之幻想。③使中國不能在關外植一雄厚之武力，以夾擊關內之八路軍。因此建議蔣中正：「我方對策，固有『武力進攻』

---

[14] 《戰後中國㈠》，頁 130-2。《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頁 862-4。《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32-7。*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91-8, 111-5.王世杰，《王世杰日記》，第五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 190-2、196-7、200-2。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 35-52。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忍耐妥協』二途。但武力使用必須兼顧關內各地八路軍之全局；忍耐妥協，亦有其最後之限度。故宜向史達林剴切商量，先求徹底之精神了解。如果了解絕望，則惟有退出東北之一法。」熊式輝亦向中央建議，應就蘇方違反中蘇盟約之原則與精神情形，對之展開交涉，必要時應有撤出東北行營之準備。其後蔣中正於十一月十五日決心將東北行營撤至山海關、並遣蔣經國赴俄會見史達林，正與張、熊氏之建議，不謀而合。[15]

由於葫蘆島、營口之登陸均已受阻，蔣中正決定放棄營口登陸，而改在大沽口、秦皇島集中，全力由山海關循鐵路進入東北；並已有如蘇聯不能負責，當撤回長春行營之打算。八日，因電召熊式輝、蔣經國等回渝面商。張嘉璈不贊成熊、蔣、張三人同時返渝，恐將導致中、蘇決裂，難以折衝；只贊成熊式輝一人先行返渝，並以十一月十五日為忍耐最後關頭（蔣經國亦不贊成返渝）。十日，熊式輝離長春飛返重慶。同日，董彥平與蘇軍副參謀長巴佛洛夫斯基（Ivan G. Pavlovsky）達成國軍空運長春、瀋陽之協議。惟長春外圍及機場已有大批共軍聚集。蘇軍代表則於此時通知中共東北局，蘇軍撤退五天前將允許國軍空運至東北各大城市，原定監視各機場之中共部隊，不得與國軍空運部隊衝突，否則將不惜對共軍繳械，以維護莫斯科之信譽。長春市長及公安局保安大隊長，此時則突遭蘇軍司令部撤換，而易之以共產黨員。[16] 於此亦充分顯示，此時蘇軍係將中共勢力，作為平衡與要脅國民政府勢力的一項重要工具，尚無以此代彼之決心。

十三日，張嘉璈取得蘇軍於十月底，強迫滿洲重工業會社總裁高崎建之助與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理事長平島敏夫自願將其掌管企業之全部財產，開列清單移交於蘇聯之經過文件。（負責交涉之蘇軍代表，正為其經濟顧問斯拉特闊夫斯基氏；在交涉過程中，日人曾詢問如此作為，將來必遭中方異議，將如何應付？斯氏答：對中國方面之問題，由蘇聯負責解決。）因知：蘇方必欲染指滿洲工礦業，實為其排拆美國勢力侵入及阻滯國軍運輸之一大原因。其拆卸重要機件入於手中，正與此目的有關。故經濟問題如不先解決，接收問題恐亦將無法解決。因而悟及在十一月七日

---

15 《戰後中國㈠》，頁 140-4。《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頁 872-6。《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41-3。王世杰，《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09-19。蔣經國亦認識到「蘇方恐我軍進入東三省後，將支持美國在東北之利益。……故不願我國大軍開入東北。但根據條約，蘇方不得不撤兵，亦無法長禁我軍進入東北。故決定利用八路軍，造成混亂局面，使我一時不能順利接收東北，……馬林諾夫斯基屢……有『中國不應過於依賴美國』之意思。……」參見〈蔣經國呈蔣中正函〉（民國 34 年 11 月 6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戡亂時期」，第一冊，《接收東北與對蘇交涉（上）》，頁 176-7。

16 《戰後中國㈠》，頁 561-4。《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頁 878-87。《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46。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頁 547。董彥平，《蘇俄據東北》，頁 33-46。〈杜聿明呈蔣中正元電〉，《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戡亂時期」，第一冊，頁 201。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出席慶賀蘇聯十月革命紀念日時，馬元帥何以突特別與之談話，並語之曰：「此後第一幕工作為閣下之工作。」之真意所在。此項認知，與其後張氏對「中蘇東北經濟合作」問題，並不堅決採取拒斥態度，應不無關係。

十四日，斯拉特闊夫斯基訪晤張嘉璈，除提及蘇方各商業機關，如遠東銀行、遠東運輸公司、糧食出口公司等，擬向中國立案，俾展開營業外；並約略提及在工業方面，擬以所沒收敵人之財產為蘇方戰利品，而以此財產與中方合作。[17] 已隱約透露了蘇方先行強取日人所掌控之東北工礦業，再要求國民政府默認，而願與之「共同合作」的真正意圖；張氏對此一問題，此時應已有所瞭解。

熊式輝返渝後，於十二日謁見蔣中正，面陳長春形式險惡，蘇軍已公然掩護共軍不諱。重慶當局經協商後，決定將東北行營遷移至山海關，循鐵道進入東北，以示並不因行營遷移而放棄東北，以明責任在彼；一面則在長春仍留軍事代表，繼續與俄周旋。十五日，重慶外交部照會蘇聯大使館，告以東北行營遷移之事。並將經過情形，以節略告知美國駐華大使館 Walter S. Robertson 代辦。同日，東北行營接獲遷移至山海關之熊式輝手令，而留一軍事代表團（團長董彥平）隨同蘇軍總司令部進止，以資聯繫。晚十時，董彥平亦將行營撤退之決定通告蘇軍當局。

十六日，國軍攻入山海關。蔣經國、莫德惠（中長鐵路副監事長），離長春飛往北平。張嘉璈召集東北行營所屬全體接收人員，宣佈撤退命令。此時長春市面便衣密探四佈，武裝警察以機槍包圍行營大樓，行營警衛則遭公安局繳械，辦公大樓內水、電、電話皆告斷絕。

同日晚八時，斯拉特闊夫斯基則以行營即將撤退，特拜會張嘉璈，催詢經濟合作事宜。蘇方要求：所有前歸日人工廠，現已派有蘇聯經理者，希望亦能由中國方面，按照平均原則參加各工廠之合辦與經營。張氏為維護中國利權，未予明白答覆，只願先瞭解蘇方所欲合辦工廠之範圍；並主張在中國政府願與蘇方合辦重工業之條件下，希望蘇方同意原由日人經營之二百六十餘種輕工業單位，能移歸中國私人經營。張氏並暗示，如蘇方能在政治方面讓步，或可換取中方在經濟合作方面之讓步。斯氏允代為轉達，並建議下次晤面時，雙方能相互交換閱看所欲合辦之企業清單。張氏推測，蓋蘇方急欲解決經濟合作問題，以決定其對中方接收之態度與步驟。而其答覆，則希望能儘量限制蘇方所欲合辦工廠之數目。

十一月十七日，東北行營開始撤退，蔣中正同時致電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S. Truman），說明東北行營遷移至山海關原因。而蘇軍態度亦突生變化：午後一時蘇軍副參謀長巴佛洛夫斯基會晤董彥平，轉達蘇軍「緩行撤兵，並加強數處城防防衛，以便中國政府在東北樹立政權。」之意，暗示東北行營勿庸撤退。董氏則對長春治安之混亂提出質疑，巴氏允徹查後答覆。深夜，巴氏偕長春城防司令卡爾洛夫

[17] 《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44-552。*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91-8, 104-8, 11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arlov）少將再度會晤董氏，轉達蘇方建議，希望中方接收長春市行政機構、委派公安局長，並說明願對行營安全負保護責任。同日，俄使彼得羅夫亦照會重慶外交部，說明蘇軍未曾對東北境內之中共部隊給以任何幫助，倘中國政府希望蘇軍暫緩撤退，則蘇聯政府能將其部隊延緩撤退一至二個月。態度突趨「友善」。

在此同時，蘇軍為免予人口實，通知中共東北局，凡長春路及沿線城市的中共軍隊須全部撤出；凡有紅（蘇）軍之處，共軍不得與國軍作戰，並不許中共軍隊存在。面對蘇軍此一決定，中共「只有服從。長春路沿線及大城市讓給蔣軍。」但仍希望「不讓錦州、葫蘆島及北寧路之一段。」[18]

十九日，重慶外交部照會俄使館，另提「中國政府接收東北諸省辦法」，要求：①蘇方應將長春、瀋陽市區及飛機場附近任何未經政府承認之武裝人員，解除其武裝，並允中國運送機場地面工作人員至該兩機場，指揮飛機起降等工作。②中國政府如須利用北寧鐵路及東北港口運輸軍隊時，蘇方允以可能之便利。③蘇方對於中國接收人員，允以道義及物質之協助；尤須協助彼等赴各地編組地方團隊。以上辦法，經雙方同意後，則原定蘇軍自東北各地點撤退之時間表，延長一個月，即以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為蘇軍撤退完成之期。[19] 顯然亦圖藉東北行營撤退所形成之外交壓力，降低蘇軍對國民政府接收東北之阻撓。

二十日，張嘉璈訪晤斯拉特闊夫斯基氏，以示中方並不因行營撤退，而停止雙方經濟合作之談判。斯氏將蘇聯政府關於「組織一中蘇合辦之股份公司，以經營前屬於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及滿洲電業株式會社之各項事業為目的」之正式意見轉達於張氏：①蘇聯政府基於對華親善之關係，願使上述兩會社之事業，由中蘇兩方代表依平等所有權之原則，共同經營之；其財產應由雙方平均分配。即蘇方佔有50%，華方佔有 50%。公司依平等原則組織之，公司資本中蘇方各半。②上述兩會社所屬事業，應用之地面土地，及其地下之一切權利，均應移轉於新公司之組織。③中蘇兩方參加者，將共同參加管理公司事務。該公司上級幹部，雙方各有平等之表決權。華方代表為該公司總裁及副總經理，蘇方代表為該公司副總裁及總經理。由此可見蘇方對東北工業之企圖，終因中方東北行營之撤離，而「圖窮匕首見」。張氏除允將蘇方意見轉呈政府外，並希望此事蘇方能由其駐華大使轉向重慶磋商，而能有一原則性之解決。[20]

二十二日，董彥平以東北行營撤退後之中國軍事代表團團長資格，訪晤蘇軍馬

---

18 《戰後中國㈠》，頁 146-9、153-6。《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53-560。董彥平，《蘇俄據東北》，頁 33-46。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頁 548-551。《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戡亂時期」，第三冊，《國共協商與共軍叛亂》，頁 374-7。*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Kia-ngau*, pp.121-6.

19 《戰後中國㈠》，頁 154。

20 *Last Chance in Manchuria:The Diary of ChangKia-ngau*, pp.128-131.《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6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林諾夫斯基元帥；馬氏表示希望行營早日返回長春，蘇軍在中國政府軍隊未到達、及中央政府行政基礎未確立之前，暫不撤退。而熊式輝本日則致電張嘉璈，行營限明日撤退完竣，並希望張氏明日離開長春。國軍則於是日攻克興城、錦西，進駐葫蘆島。

二十三日，馬林諾夫斯基於張嘉璈往訪辭行之時向張表示，不願國軍空運東北之事發生阻礙，更願東北行營早日返回長春，繼續談判。張氏分析馬氏談話，認其應已默許國軍可運五萬人入東北，且似不致幫助共軍久佔榆關至瀋陽間之鐵路線。

二十四日，蘇聯大使彼得羅夫照會重慶外交部，表示蘇聯政府已指示東北蘇軍司令部，採取必要辦法，以保證國軍能無阻礙的在長春及瀋陽降落；且不反對中國派地面工作人員至長春、瀋陽兩機場工作。但堅不承認有中共部隊開入長春，亦不承諾能協助國軍在營口、葫蘆島登陸，及由北寧鐵路運送軍隊進入東北。對於中國外交部十九日所提新的東北接收辦法，則認為仍宜由馬林諾夫斯基在長春與中國代表商討決定。其不願國軍順利快速入據東北，但亦不願因東北行營撤離，致使蘇方陷於外交困境之意甚明。

二十五日，張嘉璈於下午五時飛抵重慶，與接機之熊式輝、蔣經國同往謁蔣中正，報告東北局面已有轉機。中央軍五萬人去東北，應無問題。經濟合作方案，宜早決定，庶幾省市接收，可望順利進行。

二十六日，蔣中正與張嘉璈、王世杰（外交部長）商談，決定錦州必須占據，自山海關前進之軍隊，先至錦州為止。王世杰旋照會蘇聯駐華大使，告以①中方準備以空運部隊至長春及瀋陽。②瀋陽以南地區，蘇聯政府現聲明蘇軍已撤退，國軍已派隊伍進入該地區，並於日內即可到達錦州一帶。③其他未經商定問題，及蘇軍撤退延期一個月問題，中方當照蘇方提議，即派代表至長春商定。[21] 國民政府本即無放棄接收東北之決心，因蘇方態度已見轉寰，國民政府態度遂亦有趨於緩和跡象。國軍第十三軍即於是日自山海關進至錦州。蘇軍對於中方所提遷讓偽滿中央銀行舊址，並推薦長春市公安局長人選事，均予接受；並允中方在長春設立中央銀行分行。顯係友善表示，以圖挽回因東北行營撤退後之外交僵局。

二十七日，蘇軍副參謀長巴佛洛夫斯基於會晤到訪之董彥平時，除頗關心國軍空運部隊及談判代表到達日期外，並表示彼已奉命調離長春，嗣後將由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Trozenko）中將繼與中方保持聯絡。美國對蔣中正二十二日要求增撥船隻，俾迅速載運國軍至華北之電報，已有反應：除決定緩撤在華之海軍陸戰隊外，並命增撥運輸艦隻，以加速運送國軍至華北與東北。[22] 然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Patrick J. Hurley）卻突於同日宣佈辭職。[23]

---

[21] 同上，頁 570。《戰後中國㈠》，頁 155-6。董彥平，《蘇俄據東北》，頁 46-7。

[22] 董彥平，《蘇俄據東北》，頁 48-50。《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頁 889-91。《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中華民國 34 年 10　12 月份，頁 951-3、983-4。

[23] 赫氏之辭職，與態度上較傾向中共的美國職業外交官范宣德（John C. Vincent）等之掌控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十八日，蔣中正邀宋子文（行政院長）、王世杰、熊式輝、張嘉璈、蔣經國共商中蘇東北工業合作問題。宋子文反對與俄人談判東北工業合作問題，認係超出中蘇條約之外。王世杰亦認為必須政治問題解決後，方可談經濟合作問題，否則必引起人民反感。張嘉璈看法雖與宋、王不儘相同，較富彈性，最後亦只能遵從政府負責者之主張：即東北未完成接收以前，絕不與蘇方商談經濟合作問題。作為答覆蘇方經濟合作之談判原則。[24] 而此一決定，則恰與蘇方之「期望」相反。其必無助於國民政府對東北之接收，乃可預見。同日，蔣中正接見駐華美軍司令魏德邁（Albert C. Wedemeyer）及美海軍第七艦隊新任司令巴貝（Daniel E. Banbey），因美軍願積極協運國軍，其原定「停止接收東北」之決策，乃改變為「積極進行全面接收東北」之行動。

由於國軍已進占錦州，阻截國軍進入東北已無可能；加以蘇聯因顧忌外交形勢而對中共所形成之壓力，二十八日，中共中央乃不得不對其東北局發出「準備撤出大城市、鐵路線，控制廣大鄉村」的指示，要求其幹部「應以控制長春路以外之中小城市、次要鐵路及廣大鄉村為工作重心。在長春路沿線各大城市以及營口、錦州、吉林、龍江、安東等城市，則需準備被國民黨軍隊占駐，」，俾便作長期打算。

二十九日，原在錦州待命之國軍部隊，沿北寧路北進，進駐至溝幫子。

三十日，蘇聯駐華大使照會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世杰，同意蘇軍自東三省延期一個月撤退，即延期至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為止；並謂蘇聯政府已指示馬林諾夫斯基，就延期撤兵而發生之一切實際問題，與中國政府代表商討。

十二月一日，在宋子文、王世杰堅持之談判原則下，張嘉璈與宋、王商定中蘇東北經濟合作談判大綱。[25]

國國務院遠東部門有關。而自 1944 年美國副總統華萊士（Henry A. Wallace）訪華起，歷經《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談判，美國在蔣中正與蘇聯關係一事上，始終採取的是一種不願介入的政策。赫氏辭職後，美國總統杜魯門隨即宣布，以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為駐華特使。參見 Don Lohbeck, *Patrick J. Hurley* (Chicago: Henry Regnery Co., 1956), pp. 321-426. *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Vol.I, pp.55-58, & 113-126.

24 張氏認接收東北與經濟合作，其實可同時進行談判，不必如此絕決；就其個人接觸所得印象，經濟問題解決，雖不敢謂可完全順利接收，然可望解決問題之一大半。宋、王則深恐蘇方既得經濟合作權，而仍不讓我順利接收，政府所負責任太大；且蘇方之種種阻撓，已使彼等失去信任。參見《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70-1。王世杰，《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22。*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Kia-ngau*, pp.136-140.

25 《戰後中國㈠》，頁 155-8。《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74。《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1978，頁 896。《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26-9、233-4。《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三冊（1945～1947），頁 218。《毛澤東年譜》，下卷，頁 51。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張嘉璈與戰後初期中蘇關於「國民政府接收東北」之第二階段談判（1945/12/5～1946/2/1）

由於東北行營撤退後，接收形勢已有改變，張嘉璈、蔣經國乃於十二月四日重返長春，翌（五）日即偕董彥平同訪蘇軍馬元帥，商洽東北接收問題。馬氏同意國軍可陸運二師至瀋陽，並願對空運長春之部隊，保證安全責任。惟暗示各省市之接收，則應與中蘇經濟合作問題同時解決，而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以前，蘇軍未必能完全撤畢。顯然又有藉延緩撤軍，以勒逼中蘇經濟合作之意。於此也突顯了經濟合作問題，實為蘇聯當時阻撓國民政府接收東北的關鍵問題之一。而國民政府當局在未完成東北接收之前，決不與蘇方談判經濟合作之決策，是否即為得計，至此遂成疑問。[26]

十二月七日，王世杰約見俄使彼得羅夫，除告知蔣經國將於二十五日左右至莫斯科謁見史達林外，並表示可同意蘇軍延遲至翌年二月一日以前完全撤離中國。雖不無「羈縻」俄人用意，兼以消弭共軍趁國軍未至，而於蘇軍撤兵之際，搶占各要地之危機。然宋子文、王世杰既已在「經濟合作」問題上，堅不欲饜足俄人慾望，此等作為，究能收效若干，當然是一疑問。

九日，張嘉璈、蔣經國、董彥平亦將國民政府已同意蘇軍可延至翌年（一九四六）二月一日，始完全撤出中國之決定，告知馬林諾夫斯基。馬氏除表示空運國軍至長春，隨時可來；長春、瀋陽、哈爾濱三市，中國可先接收外；並明言中蘇經濟合作之目的，乃在防阻第三國之破壞中蘇兩國之友好，並不使東北再為反蘇之根據地，故希望中方能採簡單、迅速之辦法解決之。顯見蘇方所關注者，仍為中蘇東北經濟合作方案的能否早日順利達成。

蘇軍經濟顧問斯拉特闊夫斯基於七日、十一日兩度約晤張嘉璈，除幾將東北日人所遺所有重工業，均列為中蘇合辦事業外，並再度暗示中蘇經濟合作問題須與中國之接收東北各省市行政問題同時解決之關聯性。十二日，蔣中正決定：「東北空運部隊及接收人員暫緩出發，必待俄對經濟合作問題及其要求條件，有一合理之解

---

[26] 張嘉璈此次與馬林諾夫斯基會談後，曾再度質疑宋、王決策之是否恰當問題，語極沉痛；而預見中蘇交涉或將歸於失敗：「蘇方堅持先解決經濟，然後談接收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各市。我中央如宋院長、王部長則堅持先接收，後談經濟。……蘇方外交手段之敏捷，令人欽佩。而吾方則行動遲緩，手段呆板。徒知主張原則，而不知運用方法以貫徹原則。尤以宋院長認為對於蘇方交涉……結果無非徒勞。王部長謹慎小心，處處從法理觀點立論，今在重慶與各方接觸後，深慮中蘇交涉或將歸於失敗。」參見《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75-7。董彥平，《蘇俄據東北》，頁 52-5。*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145-9.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決以後，再行派遣。」[27] 顯然也有藉延緩接收東北之作為，以降低俄人勒索條件之用意。

十三日，蘇軍經濟顧問送來擬由中蘇合辦之東北工礦合作清單。張嘉璈則著手研究分析該項清單之利弊得失，以備政府採擇。十五日，張氏接獲蔣中正對東北經濟合作問題之指示，其要點有：「①蘇聯要求戰利品，不能承認。但可作為蘇方因戰事受到損失，由中國政府許其得到日本投資之一部分作為補償。②組織中蘇合辦工礦公司可以商談。③蘇方要求合辦事業之種類，能挽回若干，即做若干。」[28] 而美國總統亦恰於是日（十五）發表對華政策宣言。該聲明要點為：中國境內之軍事衝突應協商停止，國民政府應結束「訓政」、組成「聯合政府」，此為美國軍經援助中國之先決條件。以作為美國特使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來華調處國共關係的重要依據。[29] 於是在「東北經濟合作」問題上，究能滿足蘇方到何種程度，以免其一面倒向中共；以及在國共內爭方面，是否能不以軍事手段、而以組成「聯合政府」來解決彼此之歧見，以爭取美國之好感，遂成為當時國民政府對蘇、美外交及對中共決策的一項重大考驗。結果國民政府對兩者之態度均甚猶疑；實際也就意味著其當時對蘇、美外交及對中共「鬥爭」，勢將處於不利的地位。

十七日，馬林諾夫斯基再向張嘉璈表示，關於經濟問題，蘇方曾認為均屬蘇方戰利品，但願將一部分交還中國；即重工業中，亦允將中方願意自辦者，提出一部分歸中方自辦。如此蘇方已表示十分寬大。[30] 自在引誘中方早日接受中蘇東北經濟之合作。事實上，蔣經國於同月底以蔣中正私人代表資格抵達莫斯科訪晤史達林時，史達林即曾對蔣經國明白暗示，只要國民政府採取「親蘇」的立場，則蘇聯在

---

27 Ibid., pp.149-167.《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78-585、588、593、596-7。《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頁 898-901。

28 《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93-601。*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167-174.

29 馬歇爾使華訓令三大文件中，有兩件為當時美國務院遠東司長范宣德（John C. Vincent）所起草，另一件范氏曾參與討論與修正。故范氏對該年美國對華政策之制訂，實深具影響力。由於太平洋學會需要一個國務院的代表，他於同年（1945 年）被任為太平洋學會的理事，並為是年出席該學會第九次大會的美國太平洋學會代表。依據 1952 年 7 月，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作成的《太平洋學會調查報告》，對該學會曾有過以下的結論：「在 1941 年和 1945 年間，一群與太平洋學會有關的人物，企圖改變美國的政策，俾適應共黨的目的；並在一九四五年，造成美國政策重大的改變，使對蘇聯有利。」而范宣德則曾被歸類為企圖影響戰時戰後美國對華政策使之傾向中共，而與太平洋學會具有相當關係的人物之一。參見梁敬錞，〈馬歇爾奉使來華〉，《中美關係論文集》，頁 111-124。《「太平洋學會」調查報告》，台北：國防部譯印，1972，下冊，頁 27-9、153、163-70。*The China White Paper*, vol.II, pp.607-9.《戰後中國㈢》，頁 48-50。

30 《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02。*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17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蘇東北經濟合作問題之談判上，是可以再作讓步的[31]。惟國民政府當局顯然並不為所動。

十九日晚，張嘉璈、蔣經國再度飛返南京，與蔣中正、王世杰會商東北問題，決定：一、一年內先接收長春、瀋陽、哈爾濱、大連四市，各省政府下月初陸續接收。二、空運軍隊自二十五日起運，至下月十日運齊。三、經濟問題，關於合辦事業種類，由經濟部派員至長春研究，並與蘇方討論。四、戰利品問題，改為由我方與蘇方以一筆酬勞，作為補償延期撤兵費。…五、合辦事業分成若干單位，不成立一個公司。電力業務不加入合辦之內。六、一俟撤兵完竣，雙方派員商談，取公開談判方式。[32] 仍以蘇聯撤兵之是否完竣，作為中蘇雙方能否開議經濟合作問題的先決條件。張嘉璈旋於二十一日飛返長春，宣達中央最新決定；二十四日，並將國民政府有關中蘇東北經濟合作問題之最新意見，轉達蘇軍經濟顧問。而趙君邁、董文琦、楊綽庵三人，則已先後於二十二、二十六日及一九四六年元旦日就任長春、瀋陽、哈爾濱三市市長。國民政府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公開承認，經中國方面之請求，蘇軍延至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始為其自中國東北地區完成撤退之日期。表面上看，國民政府與蘇方在接收東北問題方面，至此乃暫時取得了「妥協」。中共中央受限於主客觀形勢，則於十二月下旬指示其東北局，應在西滿、東滿、北滿各地，建立長期永久之根據地，而放棄了其原先希望在南滿即完全阻絕國軍進入東北的企圖。[33] 惟國民政府在「經濟合作」問題上，既尚未能滿足俄人慾望，今後對東北之接收工作，是否即能順利展開，自然仍是一大疑問。

抗戰勝利後，蔣中正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底至十月初曾邀毛澤東舉行「重慶會談」，中共在會談中雖未堅持要求其在抗戰勝利前所主張的「聯合政府」與「黨派會議」，但對國民政府應承認其所擁有的「解放區」及軍隊，及委任中共人員為華北熱、察、冀、魯、晉五省省主席及全國其他各重要省市副首長等要求，則絕不放鬆，雙方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簽訂「會談紀要」。從該「會談紀要」觀察，儘速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及「軍事三人小組會議」（軍政、軍令部及共軍各派一人），以商討「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之步驟〈如：討論國民大會之召開問題、修改五五憲

---

31 蔣經國抵達莫斯科訪晤史達林時，史達林曾對他說：「你們中國人要明白：美國人想要利用中國作為滿足他的利益的工具，他必要的時候，是會犧牲你們的！……我再三聲明，也是我最大的一個要求：你們絕不能讓美國有一個兵到中國來，只要美國有一個兵到中國來，東北問題就很難解決了。」「我的經濟顧問最近會到長春去的，我要他和你見面；我並且告訴他：只要國民政府能保證今後美國不在東北得到利益，我們蘇聯一定可以做必要的讓步。」「蘇聯並不反對中國和美國建立關係，因為美國也可能幫助中國做經濟上的建設；但是，希望你們千萬不要信賴他。」參見蔣經國，〈一位平凡的偉人〉，《風雨中的寧靜》，台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4，頁 74-5。

32 《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02-3。*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176.

33 《戰後中國㈠》，頁 166-171。《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三冊（1945～1947），頁 249-2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草等項〉，中共之解放區及共軍駐地」等問題，乃為雙方一致同意之見解。中共雖不允將其軍隊與解放區完全取消，但同意縮編之共軍數目由四十八個師降為二十個師，江南各地共軍亦同意全面北撤。而關於人民自由問題、黨派合法化問題、地方自治問題等項，國民政府方面也作了相當程度的讓步。

重慶會談期間，國、共雙方已因對山西東南部的爭奪，爆發了「上黨區作戰」，結果國軍敗績；重慶會議結束後，接著國共又爆發了河北省南部、綏遠省東部，乃至東北地區等地的爭奪戰。使中共在華北、東北佔有優勢，這時已成了毛澤東首要完成的政治目標，中共為求有效阻滯國軍北上接收，乃不斷指示各地共軍，應積極徹底的破壞或控制華北、華中地區的各重要鐵公路要道。因此重慶會談以後，不僅應迅即召開的政治協商會議與軍事三人小組會議，無法儘速開會；而「避免軍事衝突、恢復交通，乃至國軍進軍東北」等問題，則反而成了國共雙方新增且難解的議題，因此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中旬，國共雙方代表雖續有多次之折衝，惟關於以上各項議題，卻無一能獲致具體的解決方案。此一僵局，直到十一月二十七日，赫爾利在美國宣布辭卸駐華大使職務，杜魯門總統隨即宣布，以馬歇爾為駐華特使，並於十二月十五日發表「對華政策聲明」以後，國共雙方始再度恢復已停頓之談判。[34]

馬歇爾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抵達重慶（就馬歇爾來華前所接受的美國政府訓令觀察，國民政府不以武力解決其與中共的爭端，與中共組成「聯合政府」，顯然是美國今後是否支持國民政府的重要條件。），在馬氏調處下，國共雙方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頒佈了停戰令，政治協商會議亦於同日正式開議。自一月十日至三十一日政治協商會議共開會十次，並分別就「國民大會」、「五五憲草」、「擴大政府組織」、「和平建國綱領」、「軍事問題」等五大議題達成了協議；而於二月一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除「和平建國綱領」外，其他四項政協決議，國共間日後均產生了不少爭議，而「五五憲草案」、「擴大政府組織案」及「軍隊整編統編方案」，尤為其中關鍵因素，成為影響一九四六年國共關係難以趨向和諧，及馬歇爾調解國共關係終歸失敗的重要原因。（該年五月國民大會之延期召集，則為該項爭執中的一個重要結果。）[35]

亟欲排除美國在華勢力及其影響力，而欲單獨掌控國、共兩黨，顯然為戰後初

---

[34] 參見《戰後中國㈡》，頁 97-102；《戰後中國㈢》，頁 48-50。栗國成，〈戰後初期的國共關係（1945 年 8　12 月）〉，《國家發展研究》，第一卷第一期，頁 212-224。《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勘亂時期」，第三冊，《國共協商與共軍叛亂》，頁 1-12、340。《特交檔案》，《政治防共（國共協商）》，第十五冊。《勘亂簡史》，第一冊，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2，頁 9-19。《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三冊，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1987，頁 153-4、171-3。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1898～1949）》，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頁 624-7。

[35] 詳情參見栗國成，〈1946 年 1　4 月國共關於以「國民政府民主化」為中心之權力爭執〉，《政治科學論叢》，第十七期，頁 108-12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期蘇聯對華外交政策的核心；[36] 更何況勒索「中蘇東北經濟合作」，更為此時蘇聯之重要目標。學者早已指出，當停戰令頒佈、政協開議，美國調解國共關係初具成效之時，亦即國、蘇關係惡化之會。[37]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政治協商會議」甫告開議，東北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即告知董彥平，因燃料及交通工具缺乏，瀋陽蘇軍須至本月十五日始能開始撤退，長春、哈爾濱兩地之撤退日期，無法預計。十二日，非法武裝在蘇軍暗助下，襲擊營口。十六日，吉林省保安警察五千人遭蘇軍繳械；蘇方並拒絕派兵協助接收吉林九臺礦區。派往接收撫順煤礦之經濟部特派員張莘夫，在蘇軍護送下，回程竟為八路軍所害。二十二至二十五日，蔣夫人訪問長春期間，蘇軍總司令馬林諾夫斯基則藉故前往赤塔，避不見面。二月一日，本為蘇軍撤退日期，特羅增科在答覆董彥平之詢問時，卻語意模糊，有意延緩撤兵之意甚明。[38] 凡此均可視為蘇聯對國民政府在「疏美」及「經濟合作」上，不願妥協的一種不滿表示。

政治協商會議之召開，無形中使中共之政、軍地位獲得提昇。故中共此時對東北之企圖，反更形積極。一月二十一日，政協仍在開會期間，中共中央就東北問題即指示其重慶代表團，應向國民政府要求：承認中共在東北的各種武裝力量與民選的地方政府；政府軍進入東北之總數，應予限制等主張。二十四日，馬歇爾曾要求三人小組（按：係一月五日由國共雙方同意，各派代表一人與馬歇爾合組而成者，以討論停戰、整軍等問題。）能同意派遣執行小組至營口調解國共衝突，中共贊成；國民政府因顧慮妨礙其對東北主權之接收，未予同意。二十六日，政協尚未閉會，中共中央即指示其東北局，「必須鞏固的控制長春路兩側廣大地區，切實準備在蔣軍向我進攻時給以殲滅的打擊。」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發言人更將上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就解決東北問題給其重慶代表團的指示內容，具體的向外界作了說明，並謂其「聯軍民主」已達三十萬人。[39]

---

[36] 參見邵玉銘，《中美關係研究論文集》，頁 29、46-9、53-7、92-4。許湘濤，〈戰後初期之中蘇關係（1945 年 8 月至 1946 年 8 月）〉，《中國現代史論集》，第十輯，頁 367-372。Shaw, Yu-ming *An American Missionary in China: John Leighton Stuart and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pp.166-9.

[37] 梁敬錞，〈馬歇爾奉使來華〉，《中美關係論文集》，頁 127-155。張嘉璈認為：在政協開會以前，國民政府未能與蘇方議妥「東北經濟合作」問題，政協開會後，將使東北接收問題，除中蘇關係外，又加了上國共關係，而使得問題更加複雜與困難。參見《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48。

[38] 同上，頁 619-49。董彥平，《蘇俄據東北》，頁 75-8、81-95。

[39] 派遣三人小組赴東北調解國共衝突受阻一事，頗引起馬歇爾對國民政府之不悅與不滿。見 *Marshall's Mission to China, December 1945-January 1947: The Report and Appended Documents*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Inc., 1976), vol. I, pp.69-71, 95-121.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六冊，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頁 55-6、59-60、75-77。《國共談判文獻資料選輯》，江蘇人民出版社，1984，頁 112-5。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頁 553-70。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於「中蘇東北經濟合作」問題，蘇聯仍毫不鬆手。一月十四日張嘉璈在與斯拉特闊夫斯基氏之會晤中，斯氏即催促張嘉璈應繼續商談，並認為撫順煤礦、東北民航公司、松花江航輪公司，均應納入合辦事業範圍。一月十六日，經濟部特派員孫越崎抵達長春，攜來中央對張氏「東北經濟合作」談判方針之最新指示、經濟部長翁文灝呈蔣中正有關意見書，及〈中蘇合辦東北工礦事業辦法大綱草案〉各一件。中央對張氏最新指示之談判方針要點有：一、東北境內日偽所設工礦產皆中國所有；惟中方願提出若干具體工廠，與蘇商合辦辦法。二、蘇軍自東北撤出後，中方始與蘇方商訂合辦辦法；在蘇軍未撤竣前，中方願先由東北經濟委員會與之作初步意見交換。三、東北電力，由中國自辦，不在合辦之列。四、礦業宜避免合辦，不得已時，可合辦少數煤礦。五、本溪湖鋼鐵廠及一部份機械製造廠，可允合辦，但董事長應由華人擔任，總經理華人亦應有出任之機會。

翁氏所呈意見，實際亦為合辦辦法大綱草案之主要內容，其重點有：

一、設立三個中蘇合辦公司，以經營此類合辦之工礦業：

1. 中蘇合辦鋼鐵公司，中蘇股本各半，董事長應為華人，總經理華人亦應有出任之機會；以本溪湖所屬各鐵礦及其鋼鐵鍊製業為主體。
2. 中蘇合辦煤礦公司，中蘇股本比例須定為 6：4，董事長、總經理皆應由華人擔任。在此原則下，中方可同意合辦本溪湖、琿春、札賚諾爾煤礦。
3. 中蘇合辦機械製造公司，中蘇股本比例應定為 5.5：4.5，董事長、總經理皆應由華人出任，以汽車製造、重件機器為中心。

二、撫順、西安、鶴岡等煤礦，鞍山、東邊道等鐵礦，電力、化學肥料、石油相關事業，及熱河省各事業，均應劃出，不在合辦之列。

張嘉璈對中央指示要點及合辦辦法大綱草案各節，認為與蘇方要求相距太遠，而蘇軍撤兵期近，如此遷延，將徒使蘇方作種種不利於我之準備與佈置，更增接收之困難；因此書陳蔣、翁，建議對我方所提草案，似宜再加放寬。

蔣經國十四日自俄訪問返國後，曾向蔣中正報告：史達林擬邀請蔣氏訪問莫斯科，或在中俄邊界適當地點會晤。蔣氏卻之。十八日，蔣經國轉來蔣中正致張嘉璈手函，認中蘇經濟合作條件，「此時只可緊縮，不宜太寬。已考慮再三，不能不如此。……總要使我主權與法理不發生惡劣影響。……」張氏認為蔣中正之所以如此作覆，實受宋子文、王世杰影響。此二人因當簽訂中蘇條約之衝，惟恐再受各界攻擊，故特採取極端冷淡、謹慎態度。翌日，蘇聯大使在渝面見蔣中正時，仍力陳希能就中蘇合辦事業，迅速處理。張氏則與孫越崎研究，我方在中蘇經濟合作方面，可以再作讓步之程度，並以此決定，書呈蔣中正：「對蘇工礦合辦事，……因撤兵期近，此時彼方急要解決，商談較易。否則撤兵以後，彼方藉口戰利品，……爾時交涉，恐更困難。……不如趁彼方希望解決之時，先作讓步，……反可少受損失。以免重蹈以往對外交涉，愈拖延愈吃虧之經驗。商之經國兄，亦以為然。茲姑擬」

第一步辦法：

1. 煤礦方面：除原允之三礦外，另加密山礦中之恒山、麻山、雞山三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 電氣方面：鴨綠江水電廠，擬提議中蘇韓三方合辦，以破除蘇方欲獨佔之企圖。
3. 非鐵金屬工業：擬加入安東製鋁廠。
4. 化學工業：擬加入本溪湖鍊炭及水泥廠，及哈爾濱水泥廠。
5. 民航與松花江航運，不予討論。

第二步退讓如下：

1. 煤礦加密山之滴道與城子河兩礦，本溪湖附近之溪城所屬牛心台、田師村兩礦，及西安一礦。
2. 電氣加本溪湖蒸汽電廠。
3. 加本溪湖特殊鋼鐵廠。

「以上第二步，作為吾方最大之限度，成敗聽之。」[40]

惟張氏此項建議，並未得中央認可。（蔣中正二十一日電示，認為仍不宜放寬：非鐵金屬工業此時不談；「戰利品」一節，不便承認；前滿鐵附屬事業及撫順煤礦，滿鐵線以西之事業（指熱河），東北民航及松花江航運，鞍山鋼鐵廠，皆不允合辦；各合辦公司，中方股份應一律占 51%，董事長、總經理皆應由華人擔任。）

二十五日，張氏只得將中央認可之〈中蘇合辦東北工礦事業辦法原則〉及〈租地購屋備忘錄〉等文件，送交蘇方。而蘇軍於該日始將張莘夫遇害消息，通知中方東北當局。翌日，斯拉特闊夫斯基在會晤張嘉璈時，對昨日中方提交之文件內容：拒提「戰利品」字樣，鞍山鐵礦、電氣事業、非鐵金屬各礦、民用航空公司，均遭剔除；及各合辦公司，中方股份應一律占 51%，董事長、總經理皆應由華人擔任各節，十分不滿；要求應修改，否則勢必影響軍事政治一切問題。在隨後二天的會談中，張氏對蘇方不肯放棄鞍山鋼鐵廠礦、鶴岡煤礦，及與國防有關之重工業立場，已頗瞭解。蔣中正此時已有「若鐵路沿線重要地區皆為共軍所陷，決待俄軍撤退後再行收復」之考量。二十九日，馬歇爾曾告知王世杰，國民政府對蘇聯東北工礦合辦之要求，不必立與解決云云。[41]

二月一日，「政協」五大協議案公佈；本日亦為蘇軍應行撤兵之期，但蘇方態度曖昧，而東北經濟合作議題則仍未談妥。張嘉璈為此特再走訪馬林諾夫斯基元帥

---

[40] 《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22-31。《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上），頁 14-5。*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25, 202-3, 206-9.

[41] 事實上，1 月 19 日國府外交部次長已將中蘇東北經濟合作談判，雙方所持之立場：蘇聯視東北之工業，均為其戰利品；國府堅持，除非蘇軍撤離東北，將不與之簽訂合作協定。告知美使館 Smyth 參事。Smyth 翌日電告美國務卿；30 日，蔣中正亦曾將中蘇經濟談判情形，告知馬歇爾。參見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X,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pp.1099-1102. *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218-228。《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32-3、636-46。《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上），頁 22-3、29-30。《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58。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斯拉特闊夫斯基亦在座），斯氏對中方經濟合作對案頗多指責，張氏則謂除經濟合作議題外，中方在接收方面亦甚困難，如此則中方僅負條約義務而不能享應得之權利，則經濟合作議題，是否亦可能只得此結果？並詢問蘇軍到底何時可撤退完畢？馬帥答稱，各縣接收在一月十三日以前似無困難，並允協助解決吉林九臺礦區之接收；旋謂所謂戰利品問題，願暫予撇開不談，以從速解決經濟合作問題。惟堅持鞍山鐵礦、鶴岡煤礦、水電廠，不得剔除；對東北民航公司及松花江航運公司之組織，亦不放鬆。（經張氏探詢，如鞍山鐵礦加入合辦，馬帥對本溪湖鐵礦，似未再堅持。）繼謂蘇方欲藉經濟合作，使滿洲不再成為反蘇之根據地，故經濟問題愈早解決，對中國愈有利益。並一再聲稱，蘇方並不妨礙中國運輸軍隊，亦不阻礙中國接收各地，且運兵數量亦無限制；只承認奉天以南、熱河方面有正式八路軍，奉天以北之雜牌軍，亦贊成中方加以取締。張氏會後得一印象，即：「吾方主管當局懷疑即使經濟合作談妥後，蘇方可能仍不撤兵一節，照馬元帥語氣，實不盡然。而最重要之點，為（蘇方）祇承認奉天以南及熱河方面之非法武力為八路軍。」「此次談話，無異蘇方之最後通牒，不能再事遷延不決矣。故決定即返渝一行。」[42]

肆、張嘉璈與戰後初期中蘇關於「國民政府接收東北」之第三階段談判（1946/2/4～4/30）

張氏於二月四日返抵重慶，晉謁蔣中正，報告與馬帥談話經過。蔣初堅持蘇方不撤兵，我方即不進兵，亦不談經濟合作。張則認為如此蘇方必利用中共擴充勢力於長城內外，若東北全赤，則華北亦赤。故是否可再提對案，作最大之讓步，同時亦提出希望蘇方必須履行之條件，再與商談一次，地點以在北平或重慶為宜，以免有對外交涉地方化之嫌。蔣允考慮後再談。

五日，王世杰約晤張嘉璈，談東北接收事，王認為張：「態度頗嫌軟弱，對蘇軍過於遷就；熊天翼（式輝）厭惡蘇軍，卻又不肯負責應付。東北接收之障礙于以日增。」王亦曾再與馬歇爾談東北接收之障礙：「彼不主張對蘇讓步，主張中國先自努力于國共問題之解決，與內部之統一。至于美國如何援助我政府，彼亦無具體意見。」馬歇爾為戰時主張邀請蘇聯加入遠東對日作戰最力之美國高級官員，亦為參加雅爾達會議美國成員之一；此時其所關注者，只在國共問題之解決，對國民政府如何可以順利收復東北，既無良策，亦乏興趣。

七日，蔣中正約翁文灝、王世杰、蔣經國、張嘉璈商談對蘇經濟合作方案，決

[42] *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234-41.《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49-55。《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上），頁 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定作最後之讓步：將鞍山鋼鐵廠、鶴岡煤礦，允予加入合辦行列，由翁文灝重擬一對案；民航公司亦准合辦，惟不得違背國際民航協定。然張氏對此等作法，卻以為：「論理在此種情勢萬分緊急之際，應以最迅速之方法，與蘇方開談。蓋既付如此代價，……不如早早通知蘇方，以求挽回局勢於萬一。不應再經擬案、會商、呈報核示等種種手續。余以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身份，何能越俎代謀。衷心焦灼而已。」充分顯示其憂心忡忡，卻又無可奈何的心態。

張嘉璈與翁文灝、王世杰繼經兩日之磋商，已擬具對蘇經濟合作最後方案；十日，經蔣中正核可：允將鞍山鋼鐵事業（含鞍山鍊鋼廠、遼陽鐵礦、鞍山火磚廠、鞍山神戶機械廠）、鶴岡煤礦，加入中蘇合辦，中方股份應占 51%，董事長、總經理皆應由華人擔任，鋼鐵廠及礦廠廠長可任用俄人；惟撫順煤礦必須交還中國。大連煉油廠、遼東半島鹽場及東北九省民航，亦允合辦；由中方另提合辦條件。除一面將所允方案，擬由渝外交部轉知蘇聯大使外；一面決定仍由張嘉璈攜回長春與蘇方接洽。[43]

就在國民政府擬就東北經濟合作問題，對蘇聯作重大讓步之同時，國內外環境已發生重大變化，此種變化，不僅使得國民政府與中共、蘇聯的關係日益惡化；即美、蘇關係，亦漸不諧。最後終於迫使國民政府不得不將與蘇聯東北經濟合作之擬議延擱。而此種國內外環境，又有其相互影響之勢：

政治協商會議甫告閉幕，國民黨內部反對政協決議之聲浪即四起，形勢洶洶。

二月九日美國則分別照會中、蘇兩國，謂中蘇協商管理滿洲工礦企業，違反門戶開放原則。此一問題之解決，應有美國之參加。其國務卿亦於記者招待會中，重申對華門戶開放政策，各國同享平等貿易機會。[44]

十一日，時值〈雅爾達協定〉秘密簽訂一週年，美、英、蘇三國同時公佈了協定內容。此時亦恰值國民政府接收東北，備受蘇聯阻撓之會；其將引起中國朝野人士之反蘇反共情緒，乃可預料。同日，因為黨外人士在重慶校場口召開慶祝政協成功大會，爆發了與國民黨人之衝突，國共關係轉劣。[45]

十三日，蔣中正在記者招待會中，承認中蘇間關於東北經濟合作問題之非正式談判，時在進行；美國政府如有瞭解之願望，當可隨時告知。

十四日，國內報紙刊載十二日華盛頓美國國務卿有關中蘇東北經濟合作問題立場之談話，認為此項問題，應由盟國遠東委員會加以討論；並謂已自中國方面獲得

---

43 《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56-9。《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64-5、269-70。*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242-6. Anthony Kubek, *How The Far East Was Lost: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reation of Communist China, 1941-1949* (Chicago: Henry Regnery Co., 1963), Chapter IV, V, XIV.

44 《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59-66。*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X, The Far East: China,* pp.1104-5.《戰後中國㈠》，頁 453-4。重慶《中央日報》，民國 35 年 2 月 10 日，第三版。

45 重慶《中央日報》，民國 35 年 2 月 12、13 日，第三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份報告。張嘉璈因此以為：「此項消息之公佈，使外交當局對於戰利品之要求，更受一種束縛。同時使主張對蘇採取強硬態度者，覺得吾方可藉美國助力，以抗蘇聯。此後談判將益增困難矣。」宋子文則對東北交涉，十分悲觀，勸告張嘉璈，可不必再重返長春。十五日，在國民政府高層人士的會談中，陳布雷所謂「國家主義派之激昂（按：係指國民黨內之幹部），不能輕視。」[46] 之談話，正印證了張氏的看法。

十六日，東北旅渝同鄉及學生千餘人開會，討論東北問題及張莘夫遇害事件，群情悲憤激昂；會後全體遊行，並至國府請願。民間對東北交涉不滿之聲浪，開始湧現。重慶大中學生，遂亦有反蘇遊行示威之醞釀；而國民黨內反對政協決議人士（可以陳立夫為代表），亦頗思利用此群眾心理，以打擊中共、並擬推翻政協決議。（站在派系角力立場，陳立夫的 CC 系或亦無法認同親「新政學系」張嘉璈的對蘇示弱立場。）[47]

十八日，張嘉璈接奉蔣中正手諭：「即照兄等所擬辦法，作為最後之嘗試。但切不再有一字之增加。」翌日，王世杰邀蘇聯大使到部，告以已盡最大努力，希望蘇方早日撤兵。經濟問題，則由張嘉璈、蔣經國返回長春，再與蘇方作一討論，惟吾方對案已屬最大範圍。蘇聯大使則又重提戰利品問題，謂此問題不解決，則一切不能解決。隱含美蘇角鬥意味。是日晚十時，張嘉璈正為重返長春整理行裝之際，突接蔣中正電話，囑其暫緩赴長。張氏就其瞭解，重返長春之所以又生波折，實因蔣中正接獲王世杰與蘇聯大使有關戰利品問題談話之報告；以及蔣經國亦曾知告王世杰，是否同意蘇方要求，否則恐難達成協議之故。張氏對此問題的看法則是：[48]

> 戰利品問題在法理上果屬重要；但吾方已允與一筆賠償爲替代，故僅屬文字上之歧異，於實際無出入也。而重要者，在於中共在東北勢力之膨脹。在此一月中，中共武力已立基礎。即使與蘇聯交涉能致協議，各大都市以外之接收，非用武力不可。如是，對蘇方已大讓步，而大部份地域仍不能接收。東北人士與國民黨內所謂國家主義派勢必起而攻擊。不

---

[46] 《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61-2。天津《大公報》，民國 35 年 2 月 14 日，第二版。重慶《中央日報》，民國 35 年 2 月 14 日、15 日，第二版。*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246-9.

[47] 蔣中正民國 35 年 2 月 20 日曾有手令致張治中、陳立夫，要求彼等設法由黨團方面開導勸阻學生之遊行請願，「蓋此種行動，亦無補於時艱也。」陳立夫之 CC 系與「新政學系」（熊式輝、張群為領袖），為當時國民黨內相頡抗之派系。參見《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三〇四冊，No.350101。重慶《中央日報》，民國 35 年 2 月 17 日，第三版。《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71-3。唐德剛，〈政學系探源〉，《傳記文學》，第六十三卷，第六期，1993，頁 21-30。

[48] 《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72-3。《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66。*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252-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特主持交涉者將遭唾罵，即交涉協議亦勢難實行。蓋東北問題，在一個月以前，僅爲對蘇交涉，今則夾入中共之軍事與政治問題，已形成無法解決之情勢矣。

益見張氏對中蘇談判遷延時日，以致情勢對國民政府愈為不利的徒嘆奈何心態。

二十二日，重慶大中學生二萬餘人果舉行反蘇反共大遊行，要求蘇軍撤離東北，結果中共之新華日報遭搗毀。而國民黨內已隱約有人以為可得美國之助，主張不惜與蘇聯關係之決裂。翌日，馬林諾夫斯基在長春紅軍紀念節演說，指摘有第三國挑撥中蘇關係；蘇聯之要求，僅在經濟方面之平等合作，其目的不在金錢，而在國防。重慶方面是日舉行慶祝紅軍紀念節宴會，蘇方人員全部缺席。張嘉璈從與中共董必武、王若飛之談話中，推斷「蘇聯究竟對於中共在東北能得勢力，及占地盤至若何程度，似尚未向中共有所表示。」二十五日，蔣中正在國府紀念週演說，提及中蘇交涉，將移至中央辦理。並要求學生遊行，不可越出其應有之範圍。[49] 張嘉璈、蔣經國短期間內，遂更無返回長春可能。惟全國各地學生之反蘇遊行，仍日益蓬勃。二十六日，蘇聯大使為學生之反蘇大遊行，到外交部向王世杰遞交抗議書，認為此等遊行，有國民黨人員之參與。[50]

三月一日，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開幕，會議期間，黨內份子對於政治協商會議決議，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攻擊批評聲浪甚烈，反蘇反共反政協決議之空氣甚盛。而此時美國輿論與官方，早已對蘇軍拆遷東北工礦設備及逾期仍不撤離之作風，批評甚為憤慨激昂；美國國務卿甚至謂：「勿於中國東北視當地資產為賠償，將之取回。」「必須預先明白說明，吾人確擬採取行動，以阻止侵略。」[51] 說明國、蘇關係與美、蘇關係，均已有日益惡化傾向。

七日，駐瀋陽蘇軍開始向長春北撤。十三日，共軍阻擊無效，國軍第二十五師得以全師入瀋；惟四平街蘇軍甫撤離，共軍隨即加以圍困，致長春以南交通為之斷絕。此期間政協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及「五五憲草」之決議案，國民黨均已透過各種途徑，加以變更及修改。故十七日，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甫閉幕；中共即聲明政協決議，絕不容國民黨加以變更。國、共關係亦漸趨惡劣。而莫斯科廣播，

---

[49] 重慶《中央日報》，民國 35 年 2 月 23 日，第二、三版；26 日，第二版。《戰後中國㈠》，頁 622-68。《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73-5。《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69-71。

[50] 其時上海、南昌、漢口、平津、青島、昆明、南京、成都、濟南、杭州、太原等地，亦陸續發生學生抗議蘇軍之示威大遊行。東北蘇軍馬元帥則發表聲明，稱蘇軍定會在美軍之前撤出中國。參見天津《大公報》，民國 35 年 2 月 25、6、7、8 日，第二、三版。《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77。

[51] 據當時新聞報導，1946 年 2 月 14 日起之一週內，美國曾有 37% 之報紙，評論過中國東北問題，見重慶《中央日報》，民國 35 年 2 月 15、20、21、22、23 日；及 3 月 2 日，第二、三版。《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79-88。《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75-89。

國家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亦指斥國民黨二中全會之反動份子，反對中蘇盟約及政協決議。[52]

在此種反蘇反共空氣均甚嚴重情形下，蘇軍自然不會讓國軍順利接收長春。

二十一日，蘇軍不僅不願應中方要求，預告長春撤兵完竣日期，亦且拒絕國軍使用中長鐵路往長春運兵；並藉口鼠疫，要求國軍行抵公主嶺須先停留十日，以待檢疫。翌日，蘇聯大使卻突又告知王世杰，蘇軍擬於四月底完全自東北撤出；無異將放任共軍在東北各地展開擴張。張嘉璈對此訊息之反應是：「（蘇軍）大致一切佈置已完，而我軍不知將遭受多少抵抗，方可把握中長路線。路線以外更無論矣。且恐將不使我軍進至哈爾濱。今蘇軍撤退矣，我方似得先撤兵，後談經濟合作之勝利。而能否接收東北（政權），尚在渺茫之中。憂心如擣。」[53] 說明張氏始終認為，國府當局「先撤兵，後談經濟合作」決策之非計。

二十五日，蘇聯大使又告知王世杰，蘇方同意中蘇經濟合作問題，可在重慶展開談判。（按：此議乃張嘉璈先前曾向蘇方探詢之意見）翌日，蘇軍參謀長特羅增科中將告知董彥平，蘇軍奉令將於四月底前撤完，故長春以北地區，不能等待國軍之接防，只能將防務交付當地現存之武力；至於滿洲里（按：在滿洲西北部之興安省，鄰俄境，又名臚濱。）至綏芬河（按：在滿洲東部之松江省，近俄境之海參崴）間之鐵路（即清末所稱之「中東鐵路」，哈爾濱適位在該鐵路之中心點。自哈埠向南延伸至旅、大之鐵路，清末稱「南滿鐵路」。國民政府則將該二鐵路，合稱「中國長春鐵路」。），已經蘇方改為寬軌，國軍前往該地區接防之運輸問題，如何處

---

52 《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上），頁 70。董彥平，《蘇俄據東北》，頁 144-9。《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80、690。栗國成，〈1946 年 1　4 月國共關於以「國民政府民主化」為中心之權力爭執〉，《政治科學論叢》，第十七期，頁 119-121。

53 其時聯合國大會甫於 2 月中旬在倫敦閉會，會議期間伊朗曾向大會控告蘇聯干涉其內政；而駐在伊北之蘇軍，則遲至三月下旬，仍未撤離，且有增兵跡象，美國為此照會蘇聯，要其立即撤兵。英國戰時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則甫於 3 月初在美國演說，指斥蘇聯已用「鐵幕（iron curtain）」將東歐與西方隔絕。王世杰認為蘇聯恐怕中國仿傚伊朗，在行將召開之聯合國安理會中，控告蘇聯拒不撤兵，遂有此撤兵日期之預告。Westad 認為 2 月 1 日以後蘇軍仍不自東北撤兵，使美國對蘇聯越來越不信任，適 2、3 月間美蘇又有伊朗、巴爾幹之爭執，關係轉惡；雅爾達密約公佈及蘇軍在東北之大掠奪，使羅斯福總統晚年以來的東亞政策備受質疑，美國官員對蘇立場，乃漸趨強硬；史達林遂在並未與中國達成東北經濟合作協議的狀況下，自東北撤軍。關中認為，國軍接收東北之失利，不僅強化了國民黨內右派反蘇反共理由，也使彼等反對政協決議的立場更為合理化。參見張盛發，《史達林與冷戰（1945～1953）－根據新解密的檔案文獻》，台北：淑馨出版社，2000，頁 121-43。重慶《中央日報》，民國 35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20 日，第二、三版。《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90。董彥平，《蘇俄據東北》，頁 157-65。《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95。關中，《國共談判（1937～1947）》，台北：民主文教基金會，1992，頁 286。*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289-92. Westad, Odd Arne *Cold War and Revolution, Soviet-American Rivalr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4-1946*, pp. 161-4,175. M. L. Dockrill, *The Cold War 1945-1963* (N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Inc., 1988), pp.8-87.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理，特氏同意報告政府，速謀解決。

二十七日，蘇聯大使到重慶外交部，將「中蘇東北經濟合作」提議案之譯文面交王世杰外長。其主張大體與二月十日國民政府核准之內容相類似，較之蘇方前所主張者，已大有縮減。反映了蘇軍此時正在逐步北撤，其能要脅國民政府經濟合作之籌碼亦自然為之下降，但仍絕不放棄可能攫取利益的任何機會。王世杰對此則仍採取拖延觀望態度。而特羅增科則仍屢以長春以北地區，蘇軍不能等待國軍到來之接防為言。張嘉璈因有「即使吾方允應蘇大使提出之合作條件，吾方軍隊亦祇能到哈爾濱，而對於北部五省之接收，勢將受到阻力。」「自談判開始起，吾即感到蘇聯對於北滿，仍存老觀念，即認為係其勢力範圍。故中蘇談判，即使達到協議，渠等亦必使蘇聯隱有控制之力量。……至滿洲里至綏芬河之鐵路，據報已……改為……寬軌。如是國軍即使到達哈爾濱，何能得到車輛向東西兩方運送軍隊。」[54] 凡此均足見蘇聯謀人國者之老謀深算，及其強烈的帝國主義氣息。

四月一日，蔣中正在國民參政會演說，明白表示不承認中共在東北之武力與政權；憲法未制頒前，訓政約法絕不能廢止。此項宣示當然使國共關係，更難和諧。

三日，特羅增科奉令告知董彥平，蘇軍本月自各地撤退日期：馬元帥及所有僚屬，六日離長返國。長春蘇軍於十四或十五日撤完。哈爾濱蘇軍於二十五日撤完。齊齊哈爾蘇軍於二十四或二十七日撤完。北安、佳木斯及其以北蘇軍，十日以前撤完。由於蘇軍已明示撤退日期，王世杰因於四日約見蘇聯大使，告以中方準備即將開始與之商談蘇方所提之經濟合作方案，惟希望長春、哈爾濱之接收，不致重演四平街未能順利接收之往事；蘇使允電馬元帥。同日，周恩來發表談話，聲稱停戰協定與政協一切決議，均應適用於東北。張嘉璈綜合特中將仍未應允協助國軍接防一事，認定：外交部與蘇使之接洽，均屬外交詞令；「實權則在馬元帥，故所謂不再重演四平街往事與否，仍繫乎經濟合作之是否達成協議。」[55]

---

[54] 《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91-3。董彥平，《蘇俄據東北》，頁 167-9、180。《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97-703。《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上），頁 83-5。

[55] 王世杰明白表示，四日他本無意約見俄使，徒以張嘉璈、蔣中正深以長春等地之安危為慮，遂有此次之約見。他並認為蘇聯因受國際壓力，不得不宣告撤軍，因此其原希翼以緩撤兵而迫使國民政府接受其大規模經濟合作之要求，已不能實現。王氏重視東北經濟利權之保全，卻從不考慮此事與國共爭奪東北得失之關係，於此已可概見。事實上，蘇軍此時正在加緊協助共軍之運兵及襲擾。參見董彥平，《蘇俄據東北》，頁 179-180。《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96-9。《政治協商會議紀實》，上卷，重慶出版社，1989，頁 665-71。《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上），頁 97-9、103-4。《國共談判文獻資料選輯》，頁 163-71。《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708-11。〈鄭介民擬呈「蘇軍在東北地區協助共軍實況彙編（民國 34 年 8 月至民國 35 年 4 月）」〉，《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政治防共（國共協商）》，第十四冊。〈周恩來致美國齊蘭（A. C. Gillem）將軍有關中共對東北問題之意見函（民國 35 年 4 月 5 日）〉，《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政治防共（國共協商）》，第十五冊。*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297-300, 315.

國立政治大學 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日，馬元帥離開長春之前，突由其下屬電話告知董彥平，謂蘇軍總部尚須在哈爾濱留駐數日，中方之軍事代表團可否一併前往，以資連繫。馬元帥中午對前往送別之董彥平謂：關於接防一事，中方有何需求，可具體由重慶向莫斯科交涉，必可獲得圓滿答復；中蘇合作為雙方之共同需要，實不願彼此再發生任何誤會，渠在哈爾濱將滯留兩星期，一切均可商決等語。張嘉璈因而更認定：「在哈等待者為重慶之經濟合作談判結果。如談判有結果，則長、哈間雖有共軍阻撓，仍使我軍達到接防。否則任令共軍進擾，且或暗中幫助之。」

八日，張氏將其已擬就之中蘇經濟合作對案送交王世杰研究，王氏仍堅持應俟蘇方答覆是否協助我軍北上接防，再行開談。張氏深不以為然：「彼不知是否協助我軍北上接防之樞紐，在經濟合作之協議達成與否。且蘇方種種阻礙吾軍北上之準備，早已佈置就緒，靜待經濟合作談判之結果，而伸縮操縱。王外長迄見不及此，余實為國家前途憂慮。今交涉移歸中央主持，余有何言可說。」九日，蔣中正邀張、王及其他官員多人，討論中蘇經濟合作問題，蔣意早日開談，俾早日接防；王世杰仍持其拖延意見。結果卒由蔣指示，由外、經兩部各派次長一人與蘇方開始商談，並指定張嘉璈協助該兩部規劃一切。同日，董彥平之軍事代表團抵達哈爾濱；而國軍於四平街附近，正與共軍展開激戰。[56]

十一日，董彥平報告與蘇軍特中將談話結果：哈爾濱至滿洲里、綏芬河間之寬軌鐵路運兵事，莫斯科已回電同意，如有需要，蘇軍部可予一切協助。國軍空運哈爾濱、齊齊哈爾，蘇方無異議，並可協助。奉蘇聯政府訓令，中方之軍事代表團，可隨蘇軍總部撤至伯力。十二日，王世杰約翁文灝、何廉（經濟部次長）、張嘉璈詳商上月二十七日，蘇聯大使所提之「中蘇東北經濟合作」方案，決定：①在蘇軍撤退及東北各省市接收未完成前，不能與之成立正式協定。②蘇方此次所提方案，較其原提案，已減去極大部份；王氏主張仍應再減：應將撫順煤礦及遼東半島鹽場刪去。十三日上午，蔣中正以東北軍情緊急，要王世杰務將已擬就之「東北經濟合作」方案答覆蘇方，以稍減其對接收之阻撓。午後王約蘇聯大使到部，告以中蘇東北經濟合作問題，定後日（十五日）開談，惟王仍力陳長春之接收，不可再重演四平街故事；蘇使則對中方所擬談判原則不滿。十四日，蘇軍甫告撤離，共軍即開始圍攻長春，機場已為共軍佔領；而國軍則尚困於四平街，無法北進。張嘉璈睹此情狀，感慨系之：「照此情形，東北問題，除國共兩方武力決鬥之外，別無解決之道。蘇方為維持其東北勢力計，勢不能不幫助中共，……故此一武力決鬥，乃國軍與中共及蘇聯之鬥爭。以東北之地勢，國軍補給之困難，及長途遠征之疲乏，與對北方寒冷氣候之難受，勝負之數，不難預卜。此余最初申述於政府，而力主必須與蘇聯達成協議之苦衷也。」不能不承認張氏對其一向之主張，實有「深謀遠慮」之處。

---

[56] 董彥平，《蘇俄據東北》，頁 190-1、197。《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713、718-9。*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316-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他對蔣中正的評價則是：「在言語間，可觀其憂心如擣。其對於東北問題之見解，較之政府任何主管當局為深切。奈外交方面，只知刻板文章，不善運用，致釀成今日共方站上風之局面。且今屆危機一髮之際，仍在刻板文章上下工夫，大局不堪設想矣。」[57] 可見在張氏眼中，對東北問題之立場，蔣氏實較王世杰更富彈性。

十八日，共軍入據長春。此時再談中蘇經濟合作問題，自然已無意義與價值了。王世杰至此似才有了新的「領悟」：「蘇聯方面近日未來談東北經濟合作問題，蘇方政策似已決定放棄妥協政策，而以支援中共為基幹。長春之陷落，中共態度之日趨強橫，均與此有關。」（按：此時由於中共在東北得勢，政協原決議的國民大會開會日期，因中共之堅決反對，遂有被迫延期之勢。）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軍事代表團及各省市接收人員共七十人，隨蘇軍總部人員撤離哈爾濱，轉往蘇聯境內後返國。翌日哈爾濱即為共軍所據。自上年十月中旬以來，國民政府對蘇聯所謂的「東北接收」談判，至是遂以失敗收場。張嘉璈由此所得的體認是：

> 嘗憶弱國無外交之語，經此一交涉，乃知國無武力，無富力，固不足與強國折衝樽俎。而弱國政治組織之脆弱，上無有效之決策機構，下無訓練有素之統一民意，更無法與強鄰談外交。在交涉期間，執政黨內部意見紛歧，且相互攻訐。行政主管部門則憚於負責，致每一決策，惟最高當局是賴；而決策之際，又為黨中所指導之輿論所束縛。……最後訴之武力；然以當時東北之天時、地利與形勢，均於我不利，一旦失敗，勢必牽動全局，其危殆孰甚。[58]

是年五月中旬以後，國民政府雖以武力向北收復了四平、長春，向東收復了永吉，大軍且直逼哈爾濱，但最後終於在美國特使馬歇爾的壓力下，不得不又頒布停戰令。（馬氏於三月十一日返美述職，至四月十八日始返抵重慶。時因中共攻佔長春，已明顯違反本年一月十日所頒之「停戰令」。馬氏對此並無制裁之道，反抱怨國民政府不接受其返美前派遣「三人小組」至東北之要求。故其返華後，仍以要求國民政府對共妥協，為其主要調解國共衝突之道。馬氏似從未想到中蘇經濟合作談判之無結果，實為其調解國共東北衝突必無結果之重要因素。）國民政府在接收東北之作為上，前既未能討好蘇聯，後復使馬歇爾不悅；至此遂連「中東鐵路」以南

---

[57] 董彥平，《蘇俄據東北》，頁 199-200、203。《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301-3。《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721-725。*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323-30.

[58] 王世杰亦力言國民黨內部之暗鬥，使其無法形成統一的對中、蘇共政策，是其極大之困難。參見《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305-9。董彥平，《蘇俄據東北》，頁 204、216-26。《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733-4。*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343.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之南滿洲，並未能全部收復，其所得尚不及日俄戰爭後之日本。從此不僅東北國軍之先機盡失，終釀一九四八年末東北全面陷共之局，成為大陸全面陷共之先聲。[59] 張氏前項感慨，乃又不幸而言中。是知張氏前此力主以經濟合作換取蘇方對國軍接收東北之支持，雖在感觀上確屬令人不快之舉，但其認清敵我強弱異勢的務實主義談判態度，以及若干應屬徹悟局勢之「卓識」，固不能儘以王世杰所謂的「軟弱」視之。

伍、結　語

檢視一九四五年八月蘇軍長驅直入中國東北地區以後的作為，不外：一、支持中共勢力進入東北：除培植中國東北親蘇勢力外，兼以作為要脅平衡國民政府的一項工具。（因為她對國民政府的親蘇立場是有疑慮的）但就蘇聯在〈雅爾達協定〉後所形成的新國際情勢之下看，她對中共的支持程度，是有若干抑制與保留的。實際上也就是蘇聯並未放棄承認國民政府在中國的主體地位。[60] 二、阻礙遲滯國民政

---

59 馬歇爾一方面同意運送若干國軍進入東北，一方面又極端反對國軍以武力收復長春、哈爾濱；其作法不僅矛盾，亦足見當時美國之不足恃。有美國學者認為，蘇軍撤走後國軍接收東北失利，馬歇爾實負有責任。蔣中正對於 1946 年 6 月 6 日停戰令頒布前後，東北國軍之情況，曾有以下描述：「我乃於 5 月 21 日親飛瀋陽，……綜核前方報告，都認為共匪經過此次致命懲創之後，如不受國際特殊的影響，將絕無再起可能。……乃於 6 月 6 日……頒發第二次停戰令。……從此東北國軍，士氣就日漸低落，所有軍事行動，亦陷於被動地位。……當時……追擊部隊……若不停止追擊，直佔……哈爾濱，則北滿的散匪，自不難次第肅清，……故三十七年冬季國軍最後在東北之失敗，其種因全在這第二次停戰令所招致的後果。」共軍歷經二年多的準備，用中共的說法，1948 年 11 月 10 日遼瀋戰役結束，東北國軍全部被共軍殲滅。翌年 1 月 10 日，淮海戰役結束，華中國軍全部被殲；31 日，平津戰役結束。至此國民政府在大陸，乃陷入岌岌可危局面。參見 *Marshall's Mission to China, December 1945-January 1947: The Report and Appended Documents,* vol. I, pp.101-3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IX,* pp.780-807, 880-984. *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26-9, 51-2.《戰後中國㈢》，頁 127-8、130-42、174-7。蔣中正，《蘇俄在中國》，《蔣總統思想言論集》卷八，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66，頁 129-30。《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上），頁 111-6、119-20、124-6。栗國成，〈1946 年國民大會由延會到開會期間的國共爭執〉，《國家發展研究》，第二卷第一期，頁 128-9。《簡明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2，頁 343-68。

60 至 1946 年 2 月 24 日止，中共尚不知蘇聯欲其在東北擴張至何種程度，可為一旁證。按照大陸學者的研究：〈雅爾達協定〉不獨承諾蘇聯參加對日作戰，可獲得在中國東北的特權，千島群島，及外蒙古現狀應予維持外；並使蘇聯獲得分區佔領德國的權力；確定了有利蘇聯的波蘇邊界，保留了蘇聯支援的波蘭盧布林政府；由於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否決權的取得，確立了蘇聯在聯合國的牢固地位和作用。因此雅爾達會議，對蘇聯就建立其在東歐的勢力範圍及確保其在戰後歐洲和世界格局中的有利地位而言，它是成功的。雅爾達會議所形成的對戰後世界所作的安排，一般又稱之為「雅爾達體制」。此一體制在不同程度

國家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府軍隊順利進入東北：一方面方便蘇聯卵翼中共勢力在東北成長，拆遷日人在東北所遺留的工業設備；一方面亦藉此要脅國民政府允諾「東北經濟合作」，兼以阻止美國勢力進入東北。三、總的來說，蘇聯戰後在東北的作為，就是要恢復一九〇五年以前，東北是帝俄勢力範圍的特權。[61] 這些特權一大部份已由〈雅爾達協定〉給予了保證；由此而衍生出的其他需求（如在中國東北培植親蘇勢力，獨佔東北之經濟利益等），正是以上一、二兩項作為的真正目的。

國民政府此一時期的外交政策，學者認為不免有過於「親美」「疏蘇」的傾向。其對美政策，似失之過於遷就與「假想」。[62] 對於蘇聯，或許由於以往歷史上觀感

上分別滿足了蘇聯和英美等國的不同要求。大國合作是二戰時期蘇聯對外政策的基本方針，在戰爭後期及戰後初期的一九四七年，史達林曾多次表達要繼續與西方保持合作的願望和決心。因此他曾指示法共和意共要採取防守而不是進攻的政策，他也不支援希臘革命；在中國革命問題上，他也採取了消極冷漠的態度和立場；除了他對中國共產黨和中國革命的偏見以外，其根本原因是為了維護蘇聯在雅爾達體制內與西方的合作，以及為了保障建立在雅爾達協定基礎上的蘇聯在遠東與中國的權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後，實際上就塑造了一種：蘇聯居於中蘇關係支配地位，而將國民政府確定為主要的合法的交涉物件和夥伴，中共居於次要從屬地位的框架。此一框架也決定了他對中國革命問題，必然要採取消極冷漠的態度和立場，如：不支援中共軍隊對日軍的受降權，限制中共及其軍隊在東北的活動，要求中共通過談判與國民黨達成政治妥協，迴避中共徵求意見的要求，與之保持一定的距離等。但儘管蘇聯對中共採取消極冷漠的態度，他也絕不會拋棄中共，因為要防止美蔣聯合對付蘇聯，中共肯定是一支可以倚重的力量；而由於國民政府長期以來的親美反共表現，史達林對與蔣政府能否建立真正的同盟關係及確保蘇聯在東北的特權，也是充滿疑慮的。更遑論同是共產黨人的因素。詳情可參見《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669。*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22. 張盛發，《史達林與冷戰（1945～1953）－根據新解密的檔案文獻》，頁 80-116。楊奎松，《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 208-253。

61 1896（清光緒 22 年）年帝俄引誘李鴻章簽訂《中俄密約》，取得在東北建築「中東鐵路」之權。翌年在列強瓜分中國運動中，俄國取得租借旅順、大連，及建築「南滿鐵路（哈爾濱至旅、大）」之權。1900 年 7 月俄又乘清廷義和團之亂，出兵將整個東北佔領，然後欲循條約途徑將之併吞；以各國反對，1902 年乃與清廷訂立《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俄軍限於十八個月內分三期撤兵。惟至翌年，俄又拒不撤軍；結果卒引起 1904 年之日俄戰爭，翌年俄國戰敗，從此進入日俄瓜分南北滿局面。1931、2（民國 20、21）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製造「滿洲國」，蘇聯均採沉默妥協姿態；且建議成立日蘇互不侵犯條約。1932 年末，蘇聯雖與國民政府復交，卻於翌年提議讓售「中東鐵路」予「滿洲國」，至 1935 年而議定。蘇聯讓售「中東路」，除罔顧中國權益外，學者蔣廷黻認為其等於放棄了在北滿的一切權利。參見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台北：正中書局，1957，頁 115-239、366-8、376-84。

62 蔣中正 1946 年始終拒絕史達林會面的建議；3、4 月之交，頗期待馬歇爾之儘快返華，以協助其東北接收工作。王世杰於 1946 年 1、2 月之交，兩度向馬歇爾詢問對「中蘇東北經濟合作」的看法，均可視為國民政府「親美拒俄」的表現。美國學者認為，反對中蘇經濟合作談判甚力的宋子文，由於具有美國教育背景，且曾駐美多年，與華府甚多重要官員熟識，因此是有美國傾向的人，他們甚至懷疑宋曾將中蘇談判的內情，告知美方；至於熊式輝、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不良，則不免有將之視為邪惡象徵的現象，絕少信任合作意願。其對中共政策，則是武力懾服勝於政治妥協。故態度似均較趨於嚴峻。但美國戰後的對華政策，雖仍繼續支持國民政府，卻非毫無保留；對中共雖亦有疑懼，但不認為須加消滅。更因疑懼國共內戰，可能導致美蘇在遠東之直接軍事衝突；故認為促成中國「聯合政府」之建立，為其最佳選擇。[63]

就美國對蘇聯試圖恢復其帝俄時代在中國東北之特權言，美國不僅未加反對，反而在〈雅爾達協定〉中玉成其事。東北地區就對國民政府的經濟及戰略地位而言，誠屬重要；但從美國全球經濟及戰略觀點考量，其重要性似尚不及中東地區的伊朗、土耳其？（石油與地緣政治，英、法、俄之介入，當然都是考量的重要因素。）這也可以解釋為何一九四六年春季美國對蘇聯拒不自伊朗撤兵，可以提出抗議；而對蘇聯自一九四五年秋季以來阻遏國軍順利進入東北，以及翌年二月仍不自東北撤兵，卻從未表達過不滿；拖至是年二月九日始對蘇聯欲獨佔東北經濟利益，而對中、蘇兩國發出抗議的原因？雖然美國對蘇聯在東北種種作為之反應，不免有因果倒置之嫌；卻也反應出了美國對中國東北的看重程度，實際上似是不及中東地區的伊、土的。而其對中蘇經濟合作談判之抗議，多少也成了國民政府延擱該項協議、無法儘早達成接收東北的一項阻礙因素。[64]

處在上述的國際環境下，以中國在戰後是一弱國的狀況，蘇聯既以威逼「中蘇東北經濟合作」，作為其是否讓國軍早日順利進入東北的法碼，則較早的與之達成合作協議，[65] 以便國軍早日入據東北（即使只能控制哈爾濱以南的南滿地區也罷。

蔣經國、張嘉璈，乃至蔣中正，由於接受的是中、俄，或日本教育，因而較少美國傾向，對中蘇合作談判，立場較富彈性。而宋子文、王世杰，乃至陳立夫（強烈民族主義者）等的表現，對蔣中正較富彈性的談判立場，是有抑制作用的。但國民政府「親美拒俄」的決策，至少在接收東北方面，是一無所獲的。參見蔣中正，《蘇俄在中國》，《蔣總統思想言論集》，卷八，頁 113-5。《蔣中正總統檔案》，《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三〇五冊，No.350144；第三〇六冊，No.350176。《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上），頁 63、90、126。《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58、269-70。*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24-6, 45.

63 參見邵玉銘，《中美關係研究論文集》，頁 46-9、95-7。

64 由於美軍在 1946 年初已自伊朗撤退完畢，而駐華美軍當時並未自中國撤出，應也是美國不便對蘇聯未自東北撤兵，提出抗議的原因，但應非惟一原因。（美國深恐列強在伊朗之衝突，將導致第三次世界大戰。）自 1945 年 10 月末起，美國務院即不乏蘇軍阻撓國軍進入東北之各方報告（含王世杰轉告於美駐華官員者），歷經同年 12 月莫斯科之美英蘇三國外長會議，基本上美國對蘇聯在東北之作為，是沉默無力的。見 Stephen L. McFarland, “The Iranian Crisis of 1946 and The Onset of The Cold War”, in Melvyn P. Leffler & David S. Painter eds.,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London: Routledge, 1994), pp.239-256.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vol.VII, The Near East and Africa*, pp.1-5, 289-509, 801-847. 1945 vol.VII, *The Far East China*, pp.829-850, 1035-54.《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六（上），頁 53-4、61。

65 赫爾利辭卸駐華大使，至馬歇爾初抵華時之月餘時間，或為適當時機。其時〈雅爾達協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東北重工業，如鞍山、撫順等地，實多集中於南滿。），減低中共在當地的影響力，穩定東北的政、經情勢，俾有利於全局，實為國民政府當時從現實政治利害上的首要考量。在此情況下，適當的「親蘇」，殆為不可避免之事。雖然其所付出的代價，可能是慘重的。[66] 至於其他什麼條約法理、民族主義理想等的考量，均應置於次要地位，暫時不必過於強調。僅就二十世紀國際政治之演變而言，幾乎只是一部列強權力角鬥的興衰史，從來權謀的成份大過於公理正義之考量；國際間經常是沒有永遠的敵人，也沒有永遠的朋友。而俄國對華外交權謀之運用，尤為各國之翹楚。[67] 然則在以上狀況下，公理正義、乃至民族主義的理想，是否從此即可棄置不須再予強調？答案當然是否定的；而只是弱國處在強權的國際政治環境下的一種「從權」作

尚未公佈，民間對中蘇關係之實情，尚乏瞭解。（中蘇條約公布於民國 34 年 8 月 27 日）因東北行營撤退，蘇聯蠻橫態度，已有改善；而馬歇爾行將使華之訊息，已經發表。馬氏和一向與蔣中正不睦之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關係密切，其來華後之作為，是否必有利於國民政府，國府當局應非全無理解。且其時共軍在東北之立足，尚非穩固。按照張嘉璈的看法，如果蘇聯真有誠意從事中蘇東北經濟合作，她不僅應交還日人的機器，且應提供實質的資本與技術援助，一如她們在談判中一再所陳述者。如此，不僅在東北，且在全國，將對中共形成比軍事挫敗還要嚴重的災難。美國學者則認為，由於中蘇經濟合作問題一直未能談妥，使得國軍延遲了七個月始能進入東北。如此，不僅國民政府無法以先控制大城市，再透過鄉鎮精英，來尋求掌控廣大鄉村，恢復東北城鄉經濟的策略；且使得中共有充足的時間，可以在東北尋求立足之道。見 *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p.22, 26-9, 44, 48-9.《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勘亂時期」，第四冊，《美國特使馬歇爾將軍來華經過》，頁 56-7。陳立夫，〈我與馬歇爾將軍〉，《戰後中國㈢》，頁 277-8。梁敬錞，〈馬歇爾奉使來華〉，《中美關係論文集》，頁 109。梁敬錞，《史迪威事件》，台北：商務，1971，頁 231-9、352。

66 當然國民政府如欲在「東北經濟合作」問題上，對蘇聯做出重大讓步，自須透過談判，就諸如行政與軍事之接收問題，共軍之抑制問題，工業生產與治安之恢復等問題，向蘇方取得確實之交換保障，方為上策。惟以蘇聯之素行，其是否必能遵守信義，似尚在未定之天（張嘉璈對此之看法，則較為樂觀。）。或者因此之故，國民政府當局遂寧令局勢之惡化，卻一直不願在此議題上，輕予嘗試，是其可議之處。

67 帝俄時代於 1896 年以後對中國東北之侵略，已略述於註 60。事實上帝俄早於 1858 年左右，乘英法聯軍之役，不費一兵一彈，已先後威迫清廷簽訂過瑷琿、天津、北京條約，自中國東北取得大塊土地及特權。俄國帝國主義最大之特色，每每善於利用國際形勢，虛張聲勢、巧取豪奪，卻極力避免戰火之焚身。其清末以來侵略中國之手法，固係如此。冷戰時期，1950 年夏季之韓戰，蘇聯為始作俑者，結果竟能置身戰火之外。由於美國態度轉趨強硬，蘇聯 1946 年 5 月先後自中國、伊朗撤兵，1962 年 10 月自古巴撤走飛彈；均其例證。識者嘗謂：「俄國一貫的戰略，都是遇強則退，遇弱則進，很少先發制人。」誠非虛語。至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德、蘇，日、蘇與美、蘇關係，更經常是忽敵忽友、忽友忽敵，極盡權謀之能事，在此不多贅述。參見 Felix Gilbert, *The End of The European Era, 1890 to The Present* (NY: Norton & Company, 1984), pp.107-513. Rene Albrecht-Carrie,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the Congress of Vienna* (NY: Happer & Brothers, 1958), pp.244-666.袁文靖，《戰後國際政治》，台北：國際現勢週刊社，1962，頁 302。

國家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法，以求得本身利益的最大保障，故其主旨應當仍是民族主義的。況且一個偉大的民族主義者，其真正所要追求的，是整個國家（或民族）國力的提升（含經濟、工業、科技、文化等）？還是處在惡劣的國際政治環境下，「寧為玉碎，不為瓦全」？孫中山當民國建立之初，首件大事就是宣佈概括承受清季與列強簽訂的所有不平等條約，[68] 這樣的作法，豈不是違背了孫氏一向標榜的「民族主義」主張？說穿了也就是「從權」，不如此，更無望達到「守經」的目的。民國三年，孫中山因「討袁」失敗而改組「中華革命黨」時，其黨章只列「民權、民生」兩主義，卻獨漏「民族主義」，[69] 是否代表孫氏已背叛了他自己一向主張的「民族主義」？答案應也是否定的。道理很簡單，「中華革命黨」主要的奮鬥目標是「討袁」，然後求國內民主政治與經濟、工業、科技實力等的提升，對列強所有的不平等條約，暫採容忍態度；只要國家的經濟、工業與科技實力等可以獲得真正有效的提升，則列強外在的條約壓力，可能不解而自解。否則將是事倍而功半，甚至無功之局。抗戰末期，國民政府雖以舉國之力，從砲火下獲得了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卻也因為民主政治以及經濟、工業、科技等的無成就與實力，最後仍難擺脫在大陸失敗的悲慘命運，可為明證。[70] 說明了民族主義理想的追求，有時是一條曲折發展的道路，並非一蹴可幾的。明乎此，可以理解張嘉璈氏在蘇軍盤據東北期間，主張較早的與之達成東北經濟合作，對國民政府愈有利的看法，以及蘇聯似亦非國民政府領導當局眼中完全不可理喻之徒，應非無據；否則只有迫使其更無條件的支持中共。[71] 或許由於當時秉政者的「徹悟」不足，或者由於彼等昧於國際政治現實，因而理想十分遠大，致種下接收談判失敗、最後喪失全部東北的根苗？此或為張氏於其晚年力求保存他的這段談判經歷，以供後人評說的重要動機？[72]

---

68 〈臨時大總統布告友邦書〉，《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1989，頁 26-9。

69 〈中華革命黨總章〉，《國父全集》，第九冊，頁 300-1。

70 1942 年 10 月，英、美宣佈放棄在華特權，翌年一月另與中國訂立平等新約；國民政府是實現了孫中山「民族主義」的未竟之志。但抗戰勝利後不過四年，卻全面陷共。即為證明。

71 張嘉璈於談判初始時，亦未嘗沒有應維護全部東北工礦業之強烈意願（1945 年 10 月 21 日張氏呈蔣中正函，可為明證。）只以與蘇軍當局深入接觸、綜觀全局後，深感此種意願之實現，未免不切實際；因而有不惜對蘇方作出重大讓步之建議；而非情緒性的堅持絕不在此一問題上讓步，卻從不考慮蘇軍能否早日撤離，與國共全局角鬥關係的重大，其觀點應是務實而理性的。事實上，立法院長孫科於此一時期亦先有「親蘇和共」的主張，後復有「以前滿洲經濟為日人壟斷，今日分若干與蘇聯，何嘗不可。」之看法，足見此類主張，固非張氏一人所獨具。參見《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527-8、660。《王世杰日記》，第五冊，頁 218。

72 中文版《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之撰寫，為張氏晚年自己所請託。英文版 *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之得以出版，其資料來源正是出於張嘉璈氏晚年將其個人資料，贈存於美國Stanford University 之故。參見《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頁 1-3、9-10。*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p.12.

國家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書目

一、期刊論文

王又庸，1994，〈楊永泰與熊式輝〉，《傳記文學》，64, 2: 57-64。
王成聖，1994，〈江西才子熊式輝奇人奇事〉，《中外雜誌》，56, 3: 13-17。
毛知礪，1995，〈張嘉璈經營中國銀行的理念與作風〉，《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2: 177-199。
李雲漢，1988，〈經國先生與戰後中俄東北交涉〉，《近代中國》，63: 112-128。
唐德剛，1993，〈政學系探源〉，《傳記文學》，63, 6: 21-30。
栗國成，2001，〈戰後初期的國共關係（1945 年 8-12 月）〉，《國家發展研究》，1, 1: 193-241。
栗國成，2002，〈一九四六年一至四月國共關於以「國民政府民主化」為中心之權力爭執〉，《政治科學論叢》，17: 108-139。
栗國成，2002，〈一九四六年國民大會由延會到開會期間的國共爭執〉，《國家發展研究》，2, 1: 113-148。

二、專書論文

毛知礪，1997，〈試論張嘉璈與北伐時期財政金融的關係〉，《中華軍史學會會刊》，2: 641-676，台北：中華軍史學會。
馬若孟，1981，〈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至年底蘇聯與中國國民政府接收東北之計劃〉，《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集》，5: 278-293，台北：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會。
高純淑，1996，〈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接收東北的部署〉，《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頁 639-661，台北：國史館。
許湘濤，1982，〈戰後初期之中蘇關係（1945 年 8 月至 1946 年 8 月）〉，載張玉法主編，《中國現代史論集》，10: 367-428，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McFarland, Stephen L., 1994, The Iranian Crisis of 1946 and The Onset of The Cold War in Leffler, in P. Melvyn, & David S. Painter, eds.,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pp.239-256, London: Routled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專　書

王世杰，1990，《王世杰日記》，第五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共中央檔案館編，1987，《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三冊（一九四五一九四七），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檔案館編，1992，《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六冊，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93，《毛澤東年譜（一八九三　一九四九）》，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1989，《周恩來年譜（一八九八　一九四九）》，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中國國民中央黨史委員會編印，1981，《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三編，《戰時外交㈡》。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編印，1981，《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㈠、㈡、㈢冊。
台北國史館，1990，《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
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9，《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五部－戡亂》，第二冊，《綏靖時期（上）》。
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62，《勘亂簡史》，第一冊。
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2，《簡明中國人民解放軍戰史》。
江蘇人民出版社，1984，《國共談判文獻資料選輯》。
沈亦雲，1968，《亦雲回憶》，上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重慶出版社，1989，《政治協商會議紀實》，上卷。
邵玉銘，1980，《中美關係研究論文集》，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吳相湘，1957，《俄帝侵略中國史》，台北：正中書局。
吳相湘，1979，《民國百人傳》，第四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姚崧齡，1982，《張公權先生年譜初稿》，上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袁文靖，1962，《戰後國際政治》，台北：國際現勢週刊社。
張盛發，2000，《史達林與冷戰（1945　1953）－根據新解密的檔案文獻》，台北：淑馨出版社。
孫　文，1989，《國父全集》，第二、九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
梁敬錞，1971，《史迪威事件》，台北：商務。
梁敬錞，1982，《中美關係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秦孝儀主編，1978，《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五（下）、卷六（上）。
董彥平，1965，《蘇俄據東北》，台北：中華大典編印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楊奎松，1997，《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一九二〇　一九六〇）》，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楊奎松，2002，《毛澤東與莫斯科的恩恩怨怨》，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蔣中正，1966，《蘇俄在中國》，《蔣總統思想言論集》卷八，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蔣經國，1974，《風雨中的寧靜》，台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關　中，1992，《國共談判（1937　1947）》，台北：民主文教基金會。

Albrecht-Carrie, Rene, 1958, *A Diplomatic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the Congress of Vienna*, NY: Happer & Brothers.

Dockrill, M. L., 1988, *The Cold War 1945-1963,* NJ: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Inc.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 1969, *1945 vol.VII,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9, *1946 vol.VII, The Near East and Africa.* 1972, *1946 vol.IX & vol.X,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Gilbert, Felix, 1984, *The End of The European Era, 1890 to The Present,* NY: Norton & Company.

Gillin, Donald G., and Ramon H. Myers, eds., 1989, *Last Chance in Manchuria: The Diary of Chang Kia-ngau,*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Kubek, Anthony, 1963, *How The Far East Was Lost: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reation of Communist China, 1941-1949,* Chicago: Henry Regnery Co.

Lohbeck, Don, 1956, *Patrick J. Hurley* , Chicago: Henry Regnery Co.

Marshall's Mission to China, December 1945-January 1947: The Report and Appended Document, 1976, vol.I, University Publications of American, Inc.

Shaw, Yu-ming, 1992, *An American Missionary in China: John Leighton Stuart and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a White Paper, August 1949, 1967, Vol. I,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Westad, Odd Arne, 1993, *Cold War and Revolution, Soviet - American Rivalry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4-1946,*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四、檔案與報紙

㈠《蔣中正總統檔案》

《革命文獻》，「戡亂時期」，第一冊，《接收東北與對蘇交涉（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革命文獻》，「戡亂時期」，第二冊，《接收東北與對蘇交涉（下）》。
《革命文獻》，「勘亂時期」，第三冊，《國共協商與共軍叛亂》。
《革命文獻》，「勘亂時期」，第四冊，《美國特使馬歇爾將軍來華經過》。
《特交檔案》，《政治防共（國共協商）》，第十四冊、第十五冊。
《特交檔案》，《一般資料》，第三〇四冊、第三〇五冊、第三〇六冊。

㈡報　紙

重慶《中央日報》，民國 35 年 1 月、2 月、3 月。
天津《大公報》，民國 35 年 1 月、2 月、3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hang Kia-ngau and the Sino-Soviet Negotiations abou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Restoration of Manchuria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October 1945－April 1946

Kuo-cheng Lee*

Abstract

Chang Kia-ngau was a Chinese banker and a high rank offical i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before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During the latter part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1943 to 1945), he had lived in US and served as a government sponsored researcher focusing on the problems of economies and reconstructions of China during the postwar period.

In September 1945, he was assigned as the Chairman of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of the Northeast Headquarters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hich was one of the positions to negotiate with the Commander of the Soviet Red Army in Manchuria about the restoration of it from Russia to China.

Supporting the Arm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to gain controls of parts of Manchuria and expelling the US influence from it were the main strategic targets of the USSR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Meanwhile, obstructing the entrance of the Nationalist Army into Manchuria deliberately and hoping to sign an agreement with Her about the Sino-Soviet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Manchuria were two other important strategic targets of the USSR.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Facing the above complex and subtle external situation, T.V. Soong and Wang Shih-chieh, the prime minister and the minister of the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respectively, set the policies for issues related to Manchuria that China wouldn't negotiate with any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Manchuria with Russia unless the Red Army evacuated completely. These policies consequently led to the failure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to regain Manchuria from the Red Army in the spring of 1946.

During that period, Chang Kia-ngau was one of few important officials i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claiming that China should be admitted to have an agreement of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Manchuria with Russia due to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Red Army might subsequently assist the Nationalist Army to advance towards Manchuria smoothly. Therefore, the Nationalist Army could at least have the possibility to occupy southern parts of Manchuria. Although Mr. Chang's opinions were suppressed by his directors, his flexible and pragmatistic stands and the excellent foresight should have been consented.

Key words: Chiang Kai-shek, T.V. Soong, Wang Shih-chieh, Chang Kia-Ngau, The Takeover of Manchuria from Soviet Troops, The Sino-Soviet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Manchuria, Joseph V. Stalin, Rodion Y. Malinovsky, Mikhail I. Sladkovsk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